

禮記註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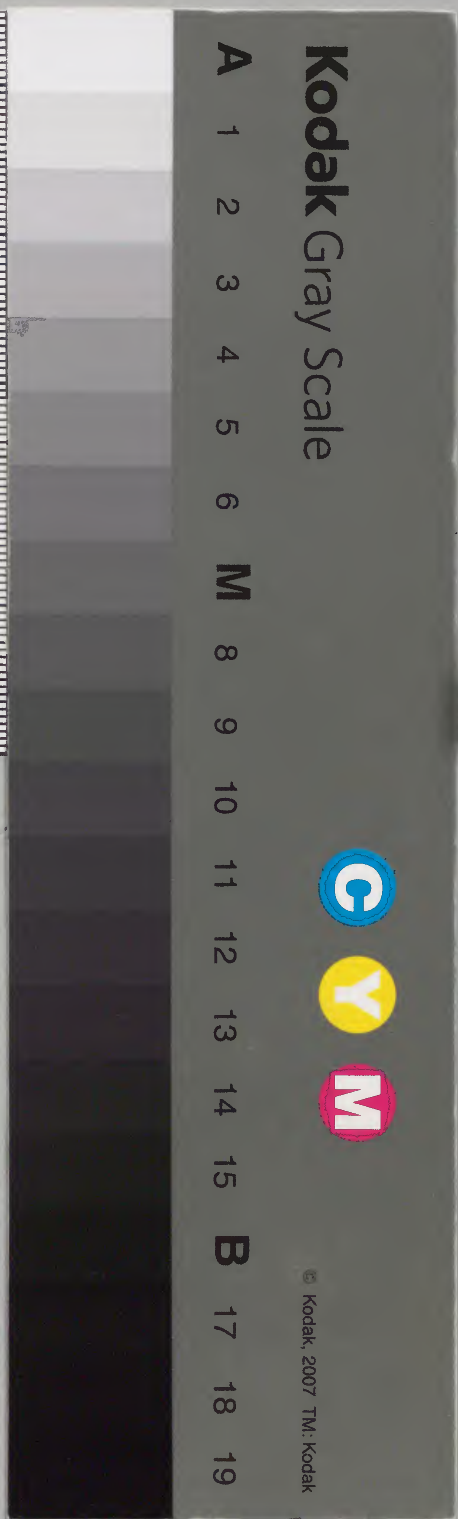
十四

206

漢書門			
元	六	八	類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六	一	三	漢
二	九	八	書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138	
冊數	119 (67)		
函號	27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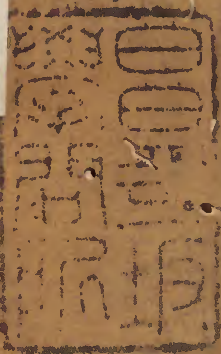


禮記註疏

四十之四十三

雜記 上下

東 京 圖 書 館				
二〇	三三	二四	別	漢書門
冊	號	架	函	類



萬曆刊本十三經正義
合百十九冊



2
6
14

禮記詩疏卷第四十

漢鄭氏註文唐孔穎達疏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田一儵

奉調大司經局洗馬管司業事臣余孟麟等奉

勅重校刊

雜記上第二十

陸曰鄭云雜記者以其疏正義曰

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於此別錄屬喪服分為上下義與曲禮檀弓分別不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

車之左轂以其綏復註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

萬曆十六年刊

已完

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予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褻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為綏讀如蕤賓之蕤字之誤也綏謂旌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乘繩證反下及注同轂工及注同復音伏下同予羊女反褻本又作疏正義曰褻保毛反後皆同去起呂反下去轉同下至蒲席以為裳帷總明諸侯及大夫上在路而死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此一經下至廟門外論諸侯之制今各依文解之○諸侯行而死於館者謂五等諸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謂諸侯於時或在主國死於館者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則其復如於其國者其復謂招魂復魄也雖在他國所授之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已本國同故云如於其國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者如右

也道路也謂若諸侯在道路死則復魄與本國異也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其復魄則俱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也此車以南面為正則左在東也升車左轂象在家升屋東榮也其五等之復人數各如其命數今轂上狹則不知以幾人崔氏云一人而已○以其綏復者綏旌旗綏也若在國中招魂則衣各用其上服今在路死則招用旌旗之綏是在路則異於在國故云於道用之亦冀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若王喪於國而復於四郊亦建綏而復禮夏采云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是也○注館主字生也○正義曰館主國所致舍者案曾子問云公館復公之所為曰公館是主國館賓之舍也云與使有之者謂主國與賓此舍使賓專自有之故得升屋招魂復用褻衣也褻衣者天子褒賜之衣即下文復用褻衣是也云如於道道上廬宿也者案遺人云凡國野之道十里廬宿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故云道上廬宿也云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者車轅嚮南左轂在東故象東榮不於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眾賓非死者

所專有故復於乘車左轂云綏當為綏讀如蕤賓之
蕤者但經中綏字絲旁者著委其音雖訓為委此復
之所用者是綏也綏絲旁著委故云綏當為綏讀此
綏字為蕤賓之蕤者音與蕤賓字聲同也以經作綏
故云字之誤也綏謂旌旗之旄也者案夏采云乘車
建綏復于四郊乘車玉路當建大常今乃建綏無大
常也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旂後王文飾
故知有虞氏之綏但有旄也云去其旒而用之異於
生也者諸侯建交龍之旂今以
其綏復是去其旒異於生也

其轄有襍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

註 轄載柩將殯

之車飾也轄取名於櫬與蓍讀如蓍旒之蓍櫬棺也
蓍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襍謂鼈甲邊
緣緇布裳帷圓棺者也裳帷用緇則轄用赤矣轄象

宮室屋其中小帳櫬覆棺者若未太斂共載尸而歸

車飾皆如之○轄千見反注與蓍同襍昌占反緇裳

賓音同櫬初斬反又楚陣反與蓍絕句一本作轄讀
以與字絕句與則音餘蓍旒上千見反下步貝反緣

悅絹疏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車飾轄謂載柩之車
反疏有襍者謂轄之四旁有物襍垂象鼈甲邊緣

○緇布裳帷者轄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為裳帷以
圍繞棺也素錦以為屋者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
以為屋小帳以覆棺而行者於死處既設此飾而後

行○也者以下經云遂入適所殯是將殯車飾也云轄取
名於櫬與蓍者言此車所以名轄凡有二義一者取
名於櫬櫬近尸也二取名於蓍蓍草也故云取名於
櫬與蓍云讀如蓍旒之蓍者言經中轄字讀如蓍旒
之蓍案左傳定四年祝鮀云封康叔以緇菼謂以蓍
草染旒為赤色故讀此轄與彼同是亦蓍草以染布

也云觀棺也者覆說取名於觀義也云禭染赤色者
 也者說取名於禭草之義也云將葬載柩之車飾曰
 柳者證此經中輅非將葬車也云祔謂輅甲邊緣者
 覆說輅象輅申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祔象
 邊緣垂於輅之四邊與輅連體則亦赤也若葬車之
 飾則上用荒不用輅也云裳帷用緇則輅用赤矣者
 前雖讀輅為禭草其色未明今因裳帷用緇故知定
 輅為赤色以玄纁相對之物故以赤色對緇也但玄
 纁天地之色取象不同或上或非一例也要玄纁
 是相對之色云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
 者此經所論謂大斂後也故下云適所殯若未大斂
 則會子問云尸入門升自阼階不得云適所殯也知
 木大斂之前車飾亦然者以載尸柩
 車飾經唯有此一文故知其飾同也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輅為說於廟門外
廟所殯宮牆裳帷也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輅及入

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毀或為徹凡柩自外來者
 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異者柩
 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其殯必於兩
 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
 遠也○說吐奪反本亦作脫下并注皆同俛音夷隱

義云俛之言移也庚依韻集大兮反息也遠子
 萬疏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禮載柩入制也○至於
 及疏廟門者謂殯宮門也○不毀牆者牆謂裳帷但
 毀去上輅不毀去裳帷○遂入適所殯者遂入殯宮
 正柩於兩楹之間而遂殯焉○唯輅為說於廟門外
 者言餘物不說唯輅一物說於殯宮門外○注廟所
 至遠也○正義曰廟所殯宮者以殯之所在故謂為
 廟云牆裳帷也者鄭恐是宮牆之嫌故云牆裳帷也
 以飾棺之物稱牆門是入自門也云適所殯在兩楹

萬曆十六年刊

說文解字

四

之間者以死在外來故殯於兩楹間云去轎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者解經所以去轎乃入之意轎乃覆棺上象宮室今入之有宮室故云轎也不去裳帷者以裳帷郭棺未可去也云凡棺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者案公羊定元年癸亥公之喪室自乾侯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鄭以是推之則知尸自外來者亦停於兩楹之間故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云異者極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者皆曾子問文云留之於中不忍遠也者以周人殯於客位今殯於兩楹之間是不忍遠之也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綬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註綬亦綬也大夫復於家以玄纁

士以爵弁服大夫以布為轎而行至於家而說轎載

以轎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

所殯註大夫轎言所用布白布不染也言轎者達名也

不言裳帷俱用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轎乃入言轎以轎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轎讀為輕或作樽許氏

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輕周禮又有蜃車天子

子以載柩蜃輕聲相近其制同乎輕崇蓋特乘車之

輪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

者不易以楮也廟中有載柩以轎之禮此不耳○轎

依注

作輕及樽同市專反又市轉反注及下同別彼列反

蜃慎忍反近附近之近楮勅倫反下同一本作轎同

言輶者通名耳是有輶視近之義也。載以輶車者大夫初死及至家皆以輶車。今至家說輶唯輶車在故云載以輶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者謂說去其車矣。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者謂舉自阼階下而升適兩楹之間所殯之處。此云升適阼階謂尸矣。若輶則升自西階。注大夫至不耳。正義曰云白布不染也者以經云用布故知白布不染下經士輶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以諸侯為裳帷則知大夫亦有裳帷俱用布耳云言輶者達名也者既不用蓍草染之而言輶者輶是視近之義通達於下是大夫與士皆有輶近之名也云至門亦說輶乃入言載以輶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者鄭以經云至於家而說輶載以輶車恐至家乃載以輶車故云明車不易上云不毀牆遂入不云車不易此云載以輶車明車亦不易云輶讀為輶或作樽者言經之輶字當讀為車旁之全或禮記諸本此用輶車作木旁專字者云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輶曰輪無輶曰輶者有輶謂別施木為輶無輶謂合大木為之不施輶曰輶云周

輶

禮又有輶車天子以載輶者案周禮遂師職共輶車之役是天子以載輶也云輶輶聲相近其制同乎者言天子輶車與此大夫輶車聲既相近其制宜同故云其制同乎云輶崇蓋半乘車之輪者此無文證以其輶類蓋迫地而行其輪宜卑故疑半乘車之輪蓋疑辭矣周禮考工記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今云半之得三尺三寸也云諸侯言不毀牆則大夫亦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明諸侯亦不易車云亦不毀牆大輶也者謂大夫士在路載以輶車至家說載亦載以輶車是不易以輶也若天子諸侯載輶以輶車至門亦以輶車其殯時則易之以輶也云廟中有載輶以輶車之禮此不耳者謂天子諸侯殯時用輶又天子諸侯及大夫朝廟之時有用輶車載輶之禮此喪從外來大夫士不合用輶故云此不耳凡在路載輶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輶車與輶車同故周禮遂師共輶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遂匠納車于階間注云車載輶車周禮謂之輶車雜記謂之輶是士用輶車也

軛軸是利本作

雜記云大夫載以輜車輪車則蜃車也是大夫用蜃車則諸侯不言亦可知其蜃車之形鄭注既夕禮云其車之舉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輅輦輅輦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輻為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輪鄭又注周禮遂師云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此是蜃之制也上下通用在路載輅也輜車之制亦與蜃車同但不用輻為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故檀弓云天子散塗龍輅謂畫轅為龍諸侯殯亦用輅車不畫轅為龍故喪大記云君殯用輅注云君諸侯也輅不畫龍大夫殯不用輅故鄭注喪大記大夫之殯廢輅是大夫不用輅士掘堊見社是亦廢輅也其朝廟大夫以上皆用輅士朝廟用軛軸故既夕禮云遷於祖用軸鄭注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輅天子畫之以龍是也輅與軛軸所以異者輅有四周軛軸則無故鄭注既夕禮云軸狀如轉麟刻兩頭為軛軛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軸焉是也

軛

士輅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言以葦席為屋則

無素錦為帳

○葦干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士輅也○葦席以為屋者謂用葦席屈

之以為輅棺之屋也蒲席以為裳帷者又以蒲席以為裳帷圍繞於屋旁也○注言以至為帳○正義曰言以士云葦席以為屋屋當帷帳之處故云無素錦為帳矣然大夫無以他物為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為帳矣與諸侯同案諸侯與大夫上有輅旁有裳帷內有素錦屋今士唯云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不云屋上所有之物據文言之葦席為屋則當覆上輅處將蒲席為裳帷接屋之四邊以輅棺或可大天既有素錦為帳帳外上有布輅旁有布裳帷則士之葦席屋之外旁有蒲席裳帷則屋上當以蒲席為輅覆於上但文不備也夫知孰是故兩存焉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

註

訃或皆作赴赴至也臣

萬曆十六年刊

已亥卷四

七

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

○訃音赴

父母妻長子曰

君之臣某之某死

註

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長竹

丈反後

長子皆同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

人曰寡小君不祿太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

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大音泰後太子同

適丁歷反下文注適

子其適宗適

疏

凡訃至某死○正義曰此一節總明

適妻並同稱謂之差各隨文解之○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

之某死者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

云君之臣姓某甲之父死也曰寡君至執事者以謙

故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雖復壽考仍以短折言之

故云不祿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敢告於執事也

○夫人至某死者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略之故

也○注君大至謙也○正義曰案下曲禮云諸侯曰

薨夫人尊與君同也今夫人與君同不稱薨者以告

他國之君及夫人自謙退是不敢從君及夫人之禮

也案下曲禮篇云士曰不祿今雖謙退而同士稱者

案異義今春秋公羊說諸侯曰薨訃於鄰國亦當稱

薨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王曰故稱卒以下魯

古春秋左氏說諸侯薨於鄰國稱名則書名稱卒

卒者終也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許君謹案士

虞禮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不分別尊卑皆同年卒者

卒終也是終沒之辭也鄭駁之云案雜記上云君薨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四

此云不祿謂赴者口辭矣春秋所云薨謂赴書之策所以不同者言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杜以為禮記後人所作不正與春秋同杜所不用也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

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

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訃於士亦曰吾

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適讀為匹敵之

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為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

○適依注音敵大歷反下疏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適者同實依注音至下同之卒相訃告之禮也

○訃於至不祿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得稱不祿

稱某者或死者之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之

○訃於至外臣者大夫不屬他國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某矣尊敬他君不敢申辭故云某死

○訃於至其實者訃於適者謂大夫死訃於他國大夫相敵體者謂訃告大夫以是別國私有恩好故曰

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於身赴告故云使其實○訃於士至其實者謂大夫之喪訃他國

之亡其辭與訃大夫同此所云大夫者上下皆同曰大夫無以為異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

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

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疏正義曰此一經

之稱云某死者以其士賤赴大夫及士皆云某死若訃他國之君及大夫士等之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

臣於大夫士
言外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公館

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

朝建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也朝直遙大夫居

廬士居聖室謂未練時也士居聖室亦謂邑宰也

朝廷之士亦居廬疏大夫至聖室正義曰此一節

歸還之節公館君之舍也大夫恩深祿重故為君喪

居廬終喪畢乃還家也士練而歸者謂邑宰之士

也士卑恩輕故至小祥而反其所治邑也士次於

公館者此謂朝廷之士也雖輕而無邑事故亦留次

公館三年也大夫居廬者以位尊恩重故居廬

士居聖室者士位卑恩輕故居聖室也公館至

歸也正義曰云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者以下文

云士次於公館今云練而歸明是邑宰以為君治邑

若久而不歸即廢其職事也若身為大夫雖位得采

地亦終喪乃歸也注謂未至居廬正義曰知此

是未練時者案問傳云斬衰之喪居倚廬既練居聖

室此經若練後則大夫居聖室今云大夫居廬明未

練時也云士居聖室亦謂邑宰也者士若非邑宰未

練之前當與大夫同居廬今云居聖室故知是邑宰

也必知邑宰者以上文云大夫終喪士練而歸言邑

宰之士降於大夫此云士居聖室亦降於大夫故知

是邑宰之士也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者以臣為君喪

俱服斬衰故知未練之前士亦居廬也然周禮宮正

注云親者貴者居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引此雜記云

大夫居廬士居聖室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士以下

定居聖室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與彼不同者尋鄭

之文意若與王親者雖云士賤亦居廬則此云朝廷

之士亦居廬是也若與王無親身又是士則居聖室

則此經士居聖室是也故鄭於宮正之注引此士居

言卷四
至室證賤者居至室也若與王親雖疏但是貴者則亦居廬也庾氏熊氏並為此說熊氏或說云若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至室則雜記言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也邑宰之士居至室宮正之注是也此義得兩通故並存焉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

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

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

庶子為士者也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

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

子卒晏嬰寵衰斬直經帶杖管履食粥居倚廬寢苦

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為大夫此平仲

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羸衰斬者其

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

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羸也然則士與大夫為

父服異者有羸衰斬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

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

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

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為高行也太功

以下大夫士服同○大夫為其子偽反下士為其同

注除為士卿為為正皆放此晏於

諫反。嬰一盈反。衰七雷反。苜七餘反。絰大結反。菅古
顏反。屨九具反。粥之六反。倚於綺反。苦始古反。枕之
鳩及下同。縷力住反。齊音咨。下齊衰。疏正義曰。此篇
皆同緝。七入反。上時掌反。行下孟反。疏雜記喪事也。
經次上下無義例。科段今各依文解之。此一經明大
夫士為其父母昆弟之服也。注大夫至服同。正
義曰。嫌若踰之也。者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上。或無
官。今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
弟。今不以大夫之服服父母兄弟。是嫌畏踰之也。云
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者此士解經中下文士為
之文。知此士是大夫庶子為士者。若大夫適子。雖未
為士。猶服大夫之服。即下文是也。若其適子為士。則
服大夫服。可知。故知此士為父母之為大夫者。但服
士服。是庶子也。所以不服大夫服者。已卑不敢服尊
者之服。云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
者欲見大夫與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引春秋傳者。
欲證大夫與士之喪服不同。所引傳者。襄十七年左
傳文。云齊晏桓子卒。至唯卿為大夫。皆左傳辭也。齊

嬰

晏桓子卒者。是晏嬰之父。晏弱諡曰桓子也。云晏嬰
羸衰。斬者。桓子之子。晏嬰身服羸衰。而斬云。苜經帶
杖者。以苴麻為苜。經要帶以苴色之竹為杖。云菅屨
者。以菅草為屨。云食粥。居倚廬。寢苦者。是喪禮之常
枕草者。非喪禮之文。云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者老
謂晏嬰家臣見晏嬰服士服。故其老言所服云。非大
夫之喪禮也。云曰唯卿為大夫者。此晏嬰對家老之
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為大夫。惟得服士
服。云此平仲之謙也。者言平仲之言。非禮也。謙退之
辭。云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者。若是卿。則得
為父服大夫服。故云非從此以下。皆鄭君解釋之辭。
云羸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者。案喪服初章。斬衰
次章。疏衰。疏即羸也。今言羸衰。斬者。是下嚮羸上嚮
兼斬有羸。故云羸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齊即羸
也。言其布縷在齊。斬之間。斬衰三升。羸衰四升。其布
在三升四升之間。故云縷如三升半。言羸如三升半。
而計縷。唯三升。故云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但
縷如三升半。是羸衰不緝。是斬而成布。三升為父之

服也云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者解
晏子實斬衰而兼言麤也云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
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者鄭既約左傳晏嬰之事始
明大夫與士不同故云然則士與大夫為父異麤衰
枕草矣則大夫以上斬衰枕草士則疏衰枕草案既
夕禮士禮而云枕塊者記者廣說非辭也云其為母
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者鄭既約
士之父服縷緇降一等經文有母及兄弟故此約母
與兄弟之服也喪服為母四升此云為母五升縷謂
麤細似五升之縷成布四升喪服為兄弟五升此云
為兄弟六升縷謂麤細如六升之縷成布五升皆謂
縷細成布升數少也云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
者大夫以上則兼天子諸侯德高能備儀服無降殺
是盡飾云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
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者以喪服義服皆
降正服一等今為父母兄弟降從義服是卑屈也云
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者案喪服臣
從君義服齊衰六升今士為兄弟縷如六升成布五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五

三

升得與臣為君義服齊衰同其士為母父卒縷如五
升成布四升與臣為君義服齊衰全異而云為其母
與臣為君義服齊衰同者前注所云因麤衰降斬衰
一等即連言父卒為母云縷如五升成布四升據父
卒為母言之也此注以士為兄弟與臣為君義服齊
衰同則父在為母與兄弟服亦同縷如六升而成布
五升據父在為母言之為此前後注異云亦以勉人
為高行也者居喪之禮以服重為申以服輕為屈今
大夫為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服士服是勉勵其
父母兄弟使為高行作大夫之禮士為其父母兄弟
之為大夫者服士服亦是勉勵士身使為高行作大
夫也云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者以經准云父母兄
弟士與大夫之異不云大功以下有殊是大功以下
與大夫同所以然者以重服情深故使士有抑屈使
之勉勵大功以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申也案聖證
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
衰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且大國之卿與天
子上士俱三命故曰一也晉士起大國上卿當天子

之士也平仲之言唯卿為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子
之大夫非謙辭也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
遂壞羣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衰枕草於當時為
重是以平仲云唯卿為大夫遜辭以辟害也又孟子
云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
達於庶人二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
家語云孔子曰平仲可為能遠於害矣不以已之是
駁人之非遜辭以辟咎也王肅謂大夫與士異者大
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馬昭答王肅同
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人夫者之喪服
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者而肅云無等則是
背經說也鄭與言禮張融評云士與大夫異者皆是
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小功輕重不達於禮鄭
言謙者不異於遠害融意以王肅與鄭其義略同如
融之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當喪制無等至
後世以來士與大夫有異故記者載之鄭因而解之
禮是鄭學今申鄭義云端衰喪車無等者端正也正
為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服精麤卿與大夫有異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註

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

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

慮反

疏 賢 註 仕至至象

云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者以經云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所以然者以其父在仕官
身至大夫賢行既著道德又成故其適子雖未仕官
得服大夫之服也云亦尊其適象賢者非但尊此大
夫之身亦當尊其適子使服大夫之服也能象似其
父之賢者皇氏云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服士
服注云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
夫服以其賢德著成如皇氏之意解此仕至大夫為

大夫之子案前經注云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明大夫適子未仕官及為士皆得服大夫之服皇氏之言違文背注不解鄭意其說辨也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

為大夫者齒雖庶子亦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於士

不可不宗適為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庶子為去聲大夫則得為父母服大夫之服

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大夫庶子雖為大夫得服大夫之服其行位之處與適子未為大夫者相齒列

雖庶至宗適正義曰云尚德也者言此大夫之子身雖是庶所以得服者以其仕至大夫由身有德行故云尚德也云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者此庶子雖為大夫猶齒列於適子之下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是不可不宗適也

子則固在適子之下是不可不宗適也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

也置猶立也疏正義曰其父母弗能主也者士子身以身是士故不可為大夫喪主使其子主之者謂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為大夫之主以其服大夫服故也無子則為之置後者若死者無子則為死者別置其後所置之後即大夫適子同得行大夫之禮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用假用大夫之禮若其大宗子則直為之立後自然為大夫禮也注大夫至得也正義曰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者則前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是也解經使其子主之文其子為適子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子之處皆得用大夫之禮故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總結此文云而士不得也者其父是士不得主大夫喪

也置猶立也疏正義曰其父母弗能主也者士子身以身是士故不可為大夫喪主使其子主之者謂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為大夫之主以其服大夫服故也無子則為之置後者若死者無子則為死者別置其後所置之後即大夫適子同得行大夫之禮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用假用大夫之禮若其大宗子則直為之立後自然為大夫禮也注大夫至得也正義曰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者則前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是也解經使其子主之文其子為適子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子之處皆得用大夫之禮故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總結此文云而士不得也者其父是士不得主大夫喪

故云而士不得也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履緇布冠

不蕤占者皮弁註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著

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

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

大夫士朔服皮弁略反著竹疏正義曰大夫卜宅與葬

故得卜宅并葬日有司至喪履者有司謂卜人麻

衣謂白布深衣布衰謂鹿衰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

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胃上後又有負版

長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因喪履謂因喪

之繩屨○緇布冠不蕤者以緇布為冠不加綴占者

皮弁者謂卜龜之人尊於卜之有司故反弁純吉也

○送有司至皮弁○正義曰云麻衣白布深衣者謂

吉服十五升之布與緇布冠皮弁相類故知吉布也

云而著衰焉者熊氏云謂以吉布為衰綴於深衣云

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者謂麻衣

白布深衣十五升是吉布衰是凶布帶亦凶緇布冠

是吉不蕤亦凶故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然緇布冠古

法不蕤今特云緇布冠不蕤者以後代緇布冠有蕤

此以凶事故不蕤云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者以上

麻衣緇布冠雜有吉禮此皮弁是純吉尤甚者云卜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註

筮者筮宅也謂

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

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皆朝服

以朝也○朝直遙反注及下文疏正義曰如筮者謂

皆同純音準又之問反疏下大夫及士不合

用卜故知用筮也○則史練冠長衣者此謂無地大

夫筮葬禮也唯筮宅卜日耳卜時緇布冠麻衣布衰

雜以吉凶之服如筮則練冠長衣以筮輕故用純凶

服也○占者朝服者卜重故占者皮弁筮輕故占者

朝服○筮者至朝也○正義曰筮者筮宅也謂下

大夫若士也者以士喪禮云筮宅卜日故知此筮謂

筮宅也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者長衣深衣其制

同耳言此經長衣是深衣之純以素者凶時深衣純

以布上經麻衣深衣亦純以布此經長衣純以素故

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者也云長衣練冠純凶服也

者以長衣則布衣純之以素也故聘禮云主人長衣

練冠以受鄭注彼云長衣素純布衣是也練冠是小

祥以後以練為冠都無吉象故云純凶服云大夫士

口朝服以朝也者謂緇衣素裳諸侯之朝服每日視

朝之服案士喪禮云族長泣下及宗人吉服鄭注云

吉服服玄端也此占者朝服者彼謂士之卜禮故占

者著玄端此據筮禮故占者朝服案士喪禮注云士

之屬吏為其長弔服如麻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文

舍大夫其臣為大夫以布帶繩屨故史練冠長

衣若上之卜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嫌

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又曰主人之

史請讀贈○蒙音薦本又疏正義曰此明大夫將葬

時○既薦馬者案士喪禮下篇云薦馬之節凡有三

時一者柩初出至祖廟設奠為遷祖之奠訖乃薦馬

是其一也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二也明日

將行設遺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三也此云既薦馬謂

第三薦馬之時也以下則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

當第三薦馬之節○薦馬者哭踊者謂主人見薦馬

薦進也進馬至乃哭踊。出乃包奠者出謂馬出乃包奠者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遣送行也然馬出在包奠之前而必云出乃包奠者明出即包奠包奠為出之節故言出也。而讀書者書謂凡送亡者贈入梓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注嫌與至讀贈。○正義曰嫌與士異者案既夕禮薦馬馬出之後云包牲取下體也又云主人之史請讀贈今此大夫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嫌畏大夫之尊與士有異故特記之明與士同也故引既夕禮以下者證包牲讀贈之節謂主人見薦馬送行物而哭踊故云薦馬者哭踊也所以馬進而主人哭踊者馬是牽車為行之物今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云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者士則羊豕也鄭注包者象既饗而歸賓組者也前脛折取臂膺後脛折取骨也臂謂膝上膊下也膺謂肘後取骨謂取膊下服骨也羊豕各三个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遣車者亦先包之也云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者贈猶送者人名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記

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呼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

火灼之以出兆。○相息亮。○疏正義曰大夫謂卿也明

反注同

疏

正義曰大夫謂卿也明

○大宗謂大宗伯也相佐威儀。○小宗人命龜者小宗謂小宗伯也命龜謂告龜道所卜之辭也。○人亦有司作謂用揚火灼之也並皆有司也。○皇氏云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注卜葬及日也。○正義曰知卜葬及日者以文承上大夫卜宅與葬日之下故知此經是上大夫之卜葬宅及日者也

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

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爛脫失處在此

上耳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適叔隗，於狄趙衰，以為內子，而已下之是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鄉妻自鞠衣而下，太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巳。素沙若今紗，穀之鳥也。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製之。如今袿袍，襪重繪矣。褻衣者，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衣。○鞠九六反，又張戰反，復音伏，狄稅他喚反，下文放此。爛力旦反，脫音奔，下同。隗五罪反，衰初危反，下戶嫁反，展張戰反。

下同。禕音輝，揄音遙，下文并注同。穀戶不反，袍步羔反，禕音丹，袿音圭，襪士眷反，重直龍反，縵茨陵反。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卿大夫以下之妻所復之衣。○子以鞠衣褻衣者，內子謂卿妻復以鞠衣褻衣者，始命為內子，尚所褻賜之衣，復時亦用此衣，故云鞠衣褻衣。褻衣則鞠衣也，但上命時褻賜，故曰褻衣矣。○素沙者，言此鞠衣褻衣亦以素沙為裏。○下大夫以禮衣者是下大夫之妻所服禮衣也，對卿妻為下，故復用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太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裏之，袍制謂通衣裳有表有裏，似袍故云。皆袍制，不禕，漢時有袿袍，其袍下之襪以裏繪為之，古之服皆以素沙為裏，似此袿袍。襪之裏繪，故注云。如今之袿袍，襪重繪也。○其餘如士者，謂內子，鞠衣褻衣已見於經，大夫以禮衣亦見於經，唯有祿衣未見，故云其餘如士，謂鞠衣禮衣之外，其餘祿衣如士之妻，士妻既用祿衣而復則內

子下大夫妻等亦用祿衣也。○注此復至稅衣。○正義曰此復所用衣也者以下復諸侯以褻衣故知此亦復衣也云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者以記者作記當依尊卑順序此內子宜承夫人之下故云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也引春秋傳曰以下者僖二十四年左傳文也初晉文公在狄狄人以季隗妻文公以叔隗妻趙衰後文公反國以趙姬妻趙衰趙姬請趙衰逆叔隗於狄既逆還趙姬又請趙衰將叔隗為內子趙姬之身卑下之故云而已下之引之者證卿妻為內子之文也其王后以下之服已具於玉藻故此略而不言云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沙裏之如今袷袍襪重繪矣者皆袍制謂連衣裳有表裏似袍故云皆袍制不禪漢時有袷袍其袍下之襪以重繪為之故云六服以素紗為裏似此袷袍襪重繪矣云褻衣者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也者謂內子初始為卿妻加賜之以衣以褻崇之故云褻衣

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

注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

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褻衣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

加賜之衣也褻猶進也

疏正義曰自此以下至復西上總明諸侯以下及

夫人命婦招魂所用之衣但此經爛脫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諸侯褻衣一經為首次以夫人稅衣揄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今依鄭次各隨文解之○復諸侯以褻衣者謂復時以始命褻賜之衣○冕服爵弁服者諸侯既用褻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注冕服至進也○正義曰冕服者上公自衮冕而下故為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為四子男自毳冕而下故為三也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之外更加爵弁服以下皮弁冠弁之等而滿九侯伯冕服之外亦加爵弁以下而滿七子男冕服之外加爵弁皮弁而滿五其褻衣君特所褻賜則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則賜是褻衣故不入命數也此褻衣或是冕之最上者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註

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

狄也狄稅素沙言皆以白紗穀為裏

○稅他喚反下文放此揄音遙

下文同穀戶疏正義曰此明婦人復衣也婦人衣有木反下注同

復用稅衣上至揄狄謂諸侯伯夫人也○狄稅素沙者言從揄狄以下至於稅衣皆用素沙白穀為裏

復西上註

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如其命

之數○長竹疏正義曰凡招魂皆北面而招以西頭

丈及

為上○註北面至之數○正義曰云

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者以招魂奠生氣之來生氣為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故言陽長左

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也案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言諸侯之士一命而用一人明復者各依命數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寢庫門

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則西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註

謂池飾也揄揄翟也采音黃

之間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柩其池繫絞繪於下而

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

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絞戶交反注同屬

音燭注及下條屬并

注同翟音狄去疏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葬時車飾起呂反下同

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屬於池下其

與大夫同但不得屬於池下○注人君至爛脫○正

義曰案喪大記云君三池振容是人君之柩有振容

萬曆十六年刊

巴流卷甲

二十一

間而有魚云在其間云大夫去振容士去魚者以喪大記大夫不振容士不去魚躍拂池故也大夫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為振容云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者以前經云復尊卑俱顯明也此直云大夫故云亦如前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

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附讀皆為附大夫

附於士不敢以已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

自與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從其昭

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附者附於先死者○附依

注作附

音同下並同昭常遙反疏正義曰自此以下至附於卷內皆同別彼列反

疏正義曰自此以下至附於卷內皆同別彼列反

文解之○大夫附於士者謂祖為士孫為大夫若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者也○士不附於大夫者謂先祖為大夫孫為士不可附祭於大夫唯得附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者謂祖為大夫無昆弟為士則從其昭穆謂附於高祖為士者若高祖為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為士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王父王父見在無可附然猶如是也亦如是附於高祖也○注附讀至而已○正義曰附者附祭於神當從示旁為之云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者鄭恐經云附於大夫之昆弟恐大夫之昆弟身作大夫士亦得附之故云大夫昆弟為士者若大夫昆弟全無者其孫雖士亦得附之故前文云大夫附於士是孫之尊可以附祖之卑也云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者謂父為昭子為穆中猶間也謂自祖以上間一世各當昭穆而祖附之若不得附祖則間去曾祖一世附於高祖若高祖無可附則間高祖之父一世附高祖之祖故云祖又祖而已是中一以上喪服小記文也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

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夫所

附之妃於婦則祖姑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之所附

穆之妃者其孫婦附祖姑祖無妃謂無祖姑則亦從其昭

其昭穆之妃謂亦問一以上附於高祖之妃高祖無

妃則亦附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

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則亦附之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配謂并

祭王母必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

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

不言以某妃配某氏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

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并必政

配者謂祭王父并祭所配王母女子附於王母則

不配者謂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附祭於王

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注配謂至之黨正義曰

云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者王父母相

配之人祭王父及王母是其配祭王母不祭王父是

不配云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

某氏耳者案特牲禮不云配少禮云以某妃配但

士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案少

年云以某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

公子附於公子註

不敢感疏正義曰公子者若公子

是禫月言祭故不舉配云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

文氏之黨者曾子問文也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早

之稱於祖之兄弟爲公
子者不敢成君故也

君薨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

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宋

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待戎爲待

正義曰君薨謂先君薨也天子

號稱子者其本天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

不言世子待猶君也者謂與諸侯並列共待之禮猶

如正君注謂未至侯序正義曰知未踰年者若

踰年則稱君云稱子故知未踰年者引春秋者證

未踰年稱子及待猶君之義案僖九年二月宋公御

說卒夏公會周齊侯宋子以下于葵丘是與諸侯序

公稱子序在齊侯之下與尋常宋公同是與諸侯序

案公羊傳云召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

年稱公今宋襄公未葬君當稱子某而稱子者鄭用

正氏之義未葬已前則稱子既葬以後踰年則稱公

既葬雖未踰年亦稱公若未葬雖踰年猶子其義具

在下曲禮疏其與諸侯序列宋襄公在喪稱子自在

本班走四年陳懷公稱子進在鄭上僖二十八年陳

共公稱子降在鄭下衛侯弟叔武稱子亦序在鄭下

此皆春秋之時霸者所次不與此記同也

稱

稱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田一儁

奉訓大夫司經局洗馬管司業事臣余孟麟等奉

勅重校刊

禱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註謂

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

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

言其餘皆易也履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要

反疏有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之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案聖證論云：范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瑒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或不易。庾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庾說，此大功者，特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耐兄弟之殤，雖論小功之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據殤也。有三年之練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唯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屨，無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故杖屨不易。○注謂既至繩耳。○正義曰：云練除首經者，因傳文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

問

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要經籠細，同斬衰是葛。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云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二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又云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夏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屨，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

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註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

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

功衰，以是時而耐。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以下之

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
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
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

衰

七雷反冠古亂疏有父至神也○正義曰此一經明
反稱尺證反疏已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附兄
弟小功之殤尚功衰者衰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
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
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附祭故云而附兄弟之
殤則練冠附於殤者小功以下既輕不合改練時之
服則身著練冠附祭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者當附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
殤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之也故為之造字
稱曰某甫且字也○注此兄至造字○正義曰知大
功親以下之殤也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禮
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合服之大功

其若長殤小功若成人小功親其長殤則細麻皆得
著此三年練冠為之祀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言
以丁兼小功也已是祖之適孫若附大功兄弟長殤
得在祖廟若附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
所以得耐者已是曾祖之適共小功兄弟同曾祖今
小功兄弟當耐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
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為之立壇耐小功兄
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為
士從祖為大夫士不可耐於大夫當耐於大功親於
下從祖為士故耐小功兄弟長殤於已祖廟義亦得
通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者案服問大功殤
長中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耐
祭著練冠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親之下殤故諸
儒等難鄭注既下殤何得有弟冠冠范宣子庚蔚等
云下殤者傳寫之誤非鄭繆也云冠而兄為殤謂同
年者也者此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為殤者謂弟與
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者
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得

尊其名是也
足利本作不可
觸名故也

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耐兄弟也云陽童謂庶子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與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為之立字云尊神不名為之造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此兄去年已死未得有字雖云某甫是死後耐時為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尊其名是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註

以辭言為禮也

○怛且其始麻散帶經

○與居家同

也凡喪小斂而麻○散悉怛反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

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

經之日數註

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

凡異至日數○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反奔赴之禮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者初聞其喪惻怛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使者則於禮可也○其始喪散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註與居至而麻○正義曰案士喪禮小斂襲經于序東是

凡十喪小斂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絞垂此云若麻
散帶經是與居家同○注疏者至日數○正義曰知
疏者謂小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為同
財故知疏者謂小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
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
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奔喪之後至
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案奔喪禮聞喪
即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
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
麻案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
即來奔者故散麻以見尸柩故也彼謂
奔喪來遲故注云不見尸柩不散帶也

主妻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

於正室註

耐自耐之者以其祭於祖廟

君不撫僕妾

註於賤也

疏

主妻至僕妾○正義曰妾既卑賤得
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

○則自耐者以其耐祭於祖姑尊祖故自耐也以其
耐廟也妾合耐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耐於女君
可也○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
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
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
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
廟中而子
自主之也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

黨服註

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為于偽反

疏女君

至黨服○正義曰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賀
瑒云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
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
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註

奔喪節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註
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

之註喪事虞祔乃畢疏聞兄至虞之○正義曰此一

者之鄉而哭者謂此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
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
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
別解當同盧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
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
五服之親葬而不及者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過
主人於道者主人是亾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
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逢值也○則遂之於
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不得隨考
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
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祔乃畢雖服總小
功之疏彼既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為之主虞祔之

祭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
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
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
祥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
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主喪者於
死者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註喪事虞祔乃畢
○正義曰經云虞而注連言之者以祔與虞相近故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註客始來主人

不可以殺禮待之○殺色疏凡喪至拜踊○正義曰

將終但未畢了猶有餘日未滿其禮以殺若有人始
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
者五服
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註弁經者大夫

萬曆十六年刊

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絰曰弁經音預

疏大夫至弁經。正義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者此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

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故與殯之時首亦加弁經其餘則異身著當時所服之服故

士喪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此大夫主人未成服

之前身亦皮弁服而弁經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吉服而往不弁經也。注弁經至服也。正義曰案

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如鄭此意則經云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經據主人成服之後故云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儒

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是二斂之間怪其解注云錫衰所以各為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服之後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卻明與殯之前理亦既殯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私喪

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

私喪之末臨兄弟疏正義曰私喪之葛者謂妻子之

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者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輕喪總麻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

之末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注私喪至兄弟。正義曰

既言私喪故知謂妻子之喪也葛謂卒哭後也兄弟輕喪謂總麻也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

可以妻子之末服而往哭之故服弁經也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疏為長至即位。正義

曰父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者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

萬曆十六年刊

禮記卷四

二

位辟尊者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尊者在不杖不稽顙

也。稽徐音啓

穎桑黨反

疏為妻至稽顙。正義曰此謂適子

可為妻稽顙故云不杖不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杖若父

沒母在不為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杖者以父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父沒母存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

顙以杖與稽顙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禮論范宣子申云有

二義一者生存為在二者旁側為在此云母在謂在母之側為妻不杖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杖杖矣尊者

在故也鄭云父在不杖謂為母案為母則削杖而云父在不杖謂為母也是父在謂在側之在若論語云

亦在敲踏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但父母在之

義相連為一而父為存在之在母為在側之在又小

說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則庶子為妻得以杖即位乎是范義未安也今見三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言獨母在於贈拜

稽顙則父在贈拜不得稽顙

疏正義曰前明父母俱在故不杖不稽顙此

明父沒母在為妻得有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

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故為妻得有稽顙稽顙之時其稽顙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

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為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於此拜時而得稽顙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其君

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

乃得為舊君服

疏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

君系本作居

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如夫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仕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片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之耻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其君至君服。○正義曰鄭以經尊卑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別吉凶者言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緇若布為武

冠象太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

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別徐彼列反注同條音

泰下大古同材才非反又知字辟必亦反下同小功以下左

也。總冠纁纓注纁當為燥麻帶緯之燥聲之誤也謂

右事其布以為纁。○纁依注音疏喪冠至纁纁。○正

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此言吉冠則纁與武各別

喪冠則纁與武共材也。○條屬者屬猶著也謂取一

條繩屈之為武垂下為纁以著冠故云條屬也吉凶

既異故云別吉凶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

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

不異也吉冠則禭上辟縫嚮左右為陽陽吉也而凶

冠縫嚮右右為陰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

猶嚮右也。○注別吉至縫之。○正義曰云吉冠不條

也。○總冠縹纓總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澡治總布為纓以輕故也。○注縹當至為纓。○正義曰經之縹字絲旁為之非澡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傷澡麻帶經之澡云。謂有事其布以為纓者總麻既有事其縷就上澡之。是又治其布故云。有事其布以為纓謂縷布俱治。

大功以上散帶

註

小功總輕初而絞之

疏

大功以上散帶。○正義曰

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絞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註

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

直遙反。後朝服放此。疏朝服至錫也。○正義曰朝服注同去起呂反。注同。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而總者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用為總麻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云去

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加灰錫也者取總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注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諸侯相祿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祿

註

已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正也。後路貳車。貳車

行在後也。○

音遂

疏

諸侯至以祿。○正義曰諸侯相祿者祿謂以物送死用也。○以後路

與冕服者後路為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與褻衣不以祿者是已之車服之上不可以為正服所用也。彼不以為正服所用也。

遣車視牢具

註

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

遣是利本作

包九个諸侯亦太牢包七个大夫亦太牢包五个士

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遣棄戰反注同

此與音餘个疏遣車視牢具○正義曰遣車送葬載

古賀反下同疏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之

體貴賤各有數也一个為一具取一車載之也故云

視牢具○注言車至遣車○正義曰言車多少各如

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者以言視牢具故如其數云

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者以遣車所用

無文因此視牢具故云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與

疑辭也云天子大牢包九个以下者以既夕禮遣奠

用少牢以上約之明大夫以上皆大牢包九个皆以者

禮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則天子九个遣車九乘

以下差降義已具於下禮弓疏云大夫以上乃有遣

車者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

子士三命皆得有遣車諸

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也

四隅註轉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繫牢肉四隅

樽中之四隅○章本或作郭音同疏疏布至四隅○

載牢肉之時因以物章蔽疏布轉者轉蓋也以麓載

布為上蓋而四面有物章之人曠置於樽之四隅載

稯有子曰非禮也註稯米糧也○稯陟

喪奠脯醢而

已註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醢

已○正義曰稯米糧也用遣車載稯遣人而

子譏其為失也然既夕士禮有黍稷麥者但遣奠之

饌無黍稷故遣車所載遣車之奠不合載稯既夕藏

筭者謂遣奠之外別有黍稷麥喪奠脯醢而已者此

亦有子之言也言死者不食糧故遣

奠不用黍稷而牲體是脯醢之義也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註各以其義稱○義稱

昌升反

萬曆十六年刊

已亥家百二

二

又尺疏祭稱至哀孫。正義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證反。以後之祭也。吉則申孝子心，故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其人也。喪稱哀子，哀孫者凶祭，謂自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也。

端衰喪車皆無等

註

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衣衰上於既反。

○衣衰上於既反。

下七雷反。下同。

疏

端衰至無等。○正義

曰：端衰謂喪服上衣，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衣亦曰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而今用緣綴心前，故曰端衰也。○喪車者，孝子所乘，惡車也。一惡車，喪車也。等等差也。言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一工制度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喪車至如之。

○正義曰：言喪車，惡車也。者，如夕禮云：主人乘惡車。鄭云：王喪之木車也。案鄭注：中車喪車，凡五等。中車云：木車蒲蔽。注云：木車不漆，有以蒲為蔽，始遭喪所乘也。素車，芴蔽。注云：素車以白土塗車，頰麻以為蔽。卒哭所乘，藻車，藻蔽。注云：以蒼土塗車，以蒼繒為蔽也。既練所乘，駟車，萑蔽。注云：駟車邊側有漆飾也。以細鞞席為蔽，大祥所乘，漆車，藩蔽。注云：漆車黑車，漆席以為蔽。禫所乘，云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者，案喪服記：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其制正幅。故云：端此云：端衰則與玄端同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

註

不蕤，質

無飾也。大白冠，太古之布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太布之衣，大白之冠。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

玄玄冠也。縞，縞冠也。

○縞，古老反。又古報反。注同。卷，苦圓反。

疏

大白至后蕤。○

正義曰大白者古之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蕤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故不蕤其諸侯緇布冠則蕤故玉藻云緇布冠績綏諸侯之冠是也○委武玄縞而后蕤者委武皆冠卷也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也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有先別卷後乃可蕤故云而后蕤也而大祥縞冠亦有蕤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蕤也○注不蕤至冠也○正義曰引春秋左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者證大白冠是布也閔公二年冬狄入衛衛懿公為狄人所滅僖二年齊桓公救而封之衛文公以國未道故不充其服自貶損所以大白冠大布衣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

於已也注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

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注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

於已也注緣類欲論之也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盛

服爾非常也○迎魚敬疏大夫至可也○正義曰此

○大夫冕而祭於公者大夫謂孤也冕緇冕也祭於

公謂助君祭也○弁而祭於已者弁爵弁也祭於已

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緇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

崔云孤不悉緇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

緇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

踰之也○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者弁謂爵弁

也士以爵弁為上故用助祭也冠玄冠為卑也自祭

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士弁而親迎然則士

弁而祭於已可也者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已

萬曆十六年刊

已梳卷四十二

十三

曰知弁爵弁也者與士弁連文士弁祭於公爵弁故
知大夫弁者亦爵弁也云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唯孤
爾者以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
祭於已者與少牢異故知是孤知非卿者以少牢禮
有卿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明卿亦玄冠不爵弁○注
緣類至常也○正義曰以祭親迎事類相似親迎既
弁故自祭欲許其著弁其理不可故鄭云親迎雖亦
已之事攝盛服爾非常著之服所以親迎攝盛服者
以親迎配偶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
服祭祀常所供養故須依其班序

暢白以榘杵以梧註

所以擣鬱也榘柏也○擣丁
老反 杵以

桑長三尺或曰五尺註

杵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
也言祭杵用棘○杵音匕本亦作杵音

畢用桑長三

尺刊其柄與末註

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

文

苦干反柄疏暢曰至與末○正義曰此一節明吉
兵命反疏暢及杵畢之義各隨文解之暢者謂鬱
鬯也○曰以榘杵以梧者謂擣鬱所用也榘柏也梧
桐也謂以柏為白以桐為杵擣鬱鬱用柏曰榘杵為
柏香桐潔白於神為宜○注榘柏也○正義曰榘柏
爾雅釋木云○杵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杵者所以
載牲體從鑊以杵升入於鼎從鼎以杵載之於俎○
注此謂至用棘○正義曰此謂喪祭也者以其用桑
故知喪祭也云吉祭杵用棘者特牲記云杵用棘心
是也○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主人舉肉之時
則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刊其柄與
末謂畢末頭亦刊削之畢既如此杵亦當然若吉時
亦用棘

率幣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註

此謂襲尸之大帶率

絳也絳之不加箴功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宋自

十四

綠襲畢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率帶上音律下

音律箴疏率帶至二采○正義曰此謂尸襲竟而著

不加箴功異於生也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大夫

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而尊者可同也然此

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緇帶故士喪禮緇帶○

注此謂至於生○正義曰知襲尸之大帶者以吉時

大帶唯有朱綠玄華無五采此上連柩單用桑之下

則知此亦喪之大帶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絞不可

加帶故知襲尸之大帶也以其稱率與大帶同故知

是大帶也云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者鄭以

襲衣與生同唯帶與生異凡襲事著衣畢加

帶乃成故云襲事成於帶變之異於生也

醴者稻醴也甕甗管衡實見間而后折入

藏物也衡當為杵所以成甗甗之屬聲之誤也實見

間於見外棹內也折承席也○甗於貢反

所交反竹器衡依注作杵戶剛反徐戶庚反廢也見

音間則之間棺衣也注同間如字注同徐古莧反一

解云鄭合見間二字共為甗字音古辯反折之設反

注同形如牀無足也廢九委反又九偽反徐居綺反

字亦作疏醴者至折入○正義曰此一經是送葬所

皮同所為○甗者盛醴醴○甗者盛醴酒○管者盛黍稷

等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上

七

禮又云藏苞筭於旁注云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
無饌相次可知知是藏於見外椁內者則見內是用
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器耳大夫
以上則兼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云折承席
也者案既夕禮注云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
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簣空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
席是也

重既虞而埋之

註

就所倚處理之

○重直龍反埋亡皆反倚於倚反處昌慮

反疏重既虞而埋之○正義曰案既夕禮初喪朝禰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注云道左主人位此注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註

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

為其夫

小斂大斂皆辨拜

註

嫌當事來者終少拜故明之也

此既事皆拜

○辨

音遍

疏小斂至辨拜○正義曰禮凡當

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辨拜也○注嫌當至皆拜○正義曰嫌當三事終竟不拜故明竟即拜也云此既事皆拜者皆拜即此云辨拜二事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也故雜記下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是也

朝夕哭不帷

註

緣孝子心欲見殯殯也既出則施其屨

鬼神尚幽闇也

○帷位悲反下同殯以二反埋棺之

字玉篇无據公答

疏朝夕哭不帷○正義曰孝子心

萬曆十六年刊

已梳衣自

上

哭位之時除去殯宮帷也哭竟則帷之注既出則施其屋○正義曰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鄭此注會儀禮注也則無柩者是舉之名初哭則舉事畢則施下之無柩者不帷注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堂無事焉遂

去帷○去起呂反疏無柩者不帷○正義曰無柩謂葬後也神主耐廟還在室則在堂無事故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

待反而后奠注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

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疏君若至后

曰謂君來弔臣之葬臣喪朝朝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

拜者君既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禮也○出待者孝子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今君入臨弔事竟便應去不敢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反而后奠者反謂君來未去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此謂在廟載柩車時也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紳為一素端一皮弁一

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注繭衣裳者若今

大襦也纁為繭縵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為之緣非也

言此卷三

唯婦人纁衽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
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

玄冕或謂為玄冠或為玄端○繭古典反稅他喚反

作衽而占反裳下襜也王肅云婦人蔽膝也襜音燭

統字又作纁音曠縕于粉反袍薄勞反稱尺證反下

放此緣疏子羔至婦服○正義曰此明大夫死者襲

悅絹反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纁為繭謂衣裳相

連而綿纁著之也○與稅衣者稅謂黑也若玄端

也○纁衽為一者纁絳也衽裳下緣襜也以絳為緣

故云稅衣纁衽也繭衣既褻故用稅衣表之合為一

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也○素端一者此

第二稱也以服既不褻並無復別衣表之也盧云布

上素下皮弁服賀瑒云以素為衣裳也○皮弁一者

第三稱也十五升白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一

者第四稱也玄衣纁裳也○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

夫之上服也○曾子曰不襲婦服者曾子非之纁衽

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依禮不合

襲婦人之服○注繭衣至襲之○正義曰禮以冠名

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者鄭恐經云皮弁爵弁但云

冠不云服恐襲其冠不襲其服故云以冠名服此襲

其服非襲其冠云曾子譏襲婦服而已者鄭意以曾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

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注公所為君所作

離宮別館也○為于偽反又如字使色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注公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云早

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
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
斂之輒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
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拾其劫疏公七至
反下同居間○

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節及明
責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
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之時又一踊襲明
日朝又明日小斂朝一踊為四也其日晚小斂時又
一踊是小斂日再踊就於前三日為五也小斂明日
朝又踊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
踊凡為七踊也○大夫五者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
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
日大斂凡五也○士三者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始
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是一凡

二三也○婦人皆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男子
先踊踊畢而婦人踊踊畢賓乃踊婦人居賓主之中
間也又云皆居間者言皆於貴賤婦人悉居賓主間
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與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
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
三者三為九而謂為一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

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註朱綠帶者襲

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

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韍必言重加大帶者

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

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

稱與。卷音衮重直龍反。又直。疏公襲至於上。正義曰此一經明襲用衣稱卷冕之制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也。玄端一者賀云燕居之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縹裳一者賀云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賀云冕服之裳也亦可驚毳任取中間一服也。一者賀云冕服之裳也亦可驚毳任取中間一服也。重本故二通也。招魂君亦用爵弁服也。玄冕之下又取一也。衾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諸侯襲尸除五采之大帶外又別有此帶以素為之而朱綠飾之亦異於生時也。申加大帶於上者申重也。謂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大帶於革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飾之故前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鄭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鄭既謂前為襲尸之大帶此重

言於大帶是用襲尸如一故知前所言即此大帶也。○注朱綠至稱與。正義曰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者此帶既非革帶又非大帶祇是衣之小帶衣之小帶用素故云亦以素為之云申重也者釋詁文云重於革帶也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為重者以朱綠小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若總束其身唯革帶大帶故知對革帶為重者云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者解經文申加之字既無革帶又加大帶云申者何以革帶必見革帶與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云士襲三稱以下者鄭欲歷明天子諸侯以下襲之數士喪禮襲三稱前文子羔襲五稱此文公襲九稱是尊卑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無文故約之云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疑辭也。

小斂環絰公太夫士一也。註

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

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對弁而加此經焉。散帶。直連。

反疏。小斂至一也。正義曰：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

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注：環經至散帶。正義曰：知以一股所謂纏經

者，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廻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經也。又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

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注也。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士也。

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與殯尚弁經，則其子弁經，明

矣。諸侯以上尊固宜弁經。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註：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

也。鋪音吳反，一音升胡反，又音敷。疏：公視至乃斂，給其鳩反，絞戶交反，為于偽反。疏：正義曰：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者，公升謂君來升堂時，商祝主斂事者也。此臣喪大斂，君來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給衾，聞君將來至，則主人散徹去之。此君至升堂而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所以然者，重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

曾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註：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亮反。幅，方服反。疏：曾人至終幅。正義曰：記曾失也。贈謂以物送人於椁中也。贈別用玄纁束帛，三玄二纁，故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今曾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弔者卽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百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門註

賓立門外不當門介音界

主孤西面註

立於

詐階下

相者受命曰孤某使其請事客曰寡君使其

如何不淑註

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

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其弔息亮

反下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註

稱其君名者君薨

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適丁弔者

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

聞君之喪寡君使其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

位註

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說

甲之至及位正義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
相弔舍贈賵之禮今各隨文解之從此至反位明弔
禮○弔者即位於門西者謂主國大門之西○其介
在其東南北而西上者以其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
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受命者相者
相主人傳命者也不稱擯而言相者鄭云喪無接賓
故不言擯此對例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
儀云每門止一相又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
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案士喪禮
賓有祿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出曰孤某須矣者孤
謂嗣子也某為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者欲使使者
知適嗣之名故鄭引公羊傳云君薨稱子某但公羊
對殯之辭稱子某此對賓之辭故稱孤某云須矣者
異於吉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西面者謂
從作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
階者或大夫士也或平常無賓時也○子拜稽顙者
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殯

萬曆十六年刊

已亥本自二

三

之辭也以下皆然若對
賓之辭則稱孤某也

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

矣註舍玉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舍本又作哈
說文作哈同胡

閣反下同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于殯東

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註言降出反位則是

介也春秋有既葬歸舍贈綵無譏焉昔受之於殯宮

音遂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

西階以東註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

內也疏舍者至以東○正義曰此一經明舍禮○執

葬蒲席者謂舍者坐委所舍之璧于殯之東南席上

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

註言降至殯宮○正義曰言降出反位則是何人反位前文云弔者

以此經直云降出反位不知何人反位既為上賓故下

文云上客臨注云上客弔者既為上客明舍者是介

也云春秋有既葬歸舍贈綵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

者案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歸惠公賵綵也公羊亦云其言來何不及事也是左

氏公羊皆譏其綵云無譏者取穀梁之義故文五年

穀梁云王使榮叔歸舍且賵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

明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是宰咺歸賵穀梁不譏是既

葬歸舍且賵無譏也穀梁所以不譏宰咺者釋廢疾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之三

三

服即喪獲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而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履也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竟則遂也鄭云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筵几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注朝服告鄰國之禮○正義曰鄰國來弔不敢純凶待之而著朝服是以吉待鄰國之禮所以必用吉服以待鄰國者以已國遭喪他國是言不可以喪禮待於他國故以吉禮待之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賙者是上介則此舍者祔者當是副介未介但舍祔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祔者曰寡君使其祔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祔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人升堂致命曰寡君使其祔子

拜稽顙委衣于殯東注亦於席上所委

上下○要一 祔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注亦至將命子拜

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

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祔者降出反位注授祔

者以服者賈人注雷力救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

階其舉亦西面注亦西面者亦祔者委衣時疏祔者

面○正義曰此一節明祔禮案上文舍者稱執璧下文賙者稱執圭則此祔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以下文云祔者執冕服故於此略之○注亦於至上下○正義曰以璧委於席上今衣而委於璧北故云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以經文先舍而後祔則舍重而祔輕所委殯東西而南頭為上故云順其上下

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注授祿者以服者賈人。○正義曰案聘禮有賈人故知授祿者之服是賈人也。○注亦西至衣時。○正義曰上云委衣于殯東西面而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云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嚮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祿者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鬻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左南凡諸侯相祿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褻衣不以

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其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

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執圭將命客使自

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執轅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觀禮曰路下

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說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

命矣使或為史。○贈芳鳳及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

由反車。疏上介至以東。○正義曰此一節明贈禮。○

轅也。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正義曰此一節明贈禮。○

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客中庭

北。○注者謂大路。○正義曰此一節明贈禮。○

客使謂使客之從者也。○客使自下由路西者

也。下猶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路北轅既竟。○

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

矣。○正義曰自率也者。案爾雅釋詁文率白也。展轉

相訓是自得為率。云下謂馬也者。凡陳車馬在車

下故云下謂馬也。引觀禮曰路下四亞之者。證馬為

萬曆十六年刊

已未卷三

三五

於

常吉禮車馬為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覲禮路下四
 亞之注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案既
 夕禮車以西為上者彼謂死人而設於鬼神之位凡
 賜隱元年公羊傳云賜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
 曰賜貨財曰賻衣被曰襚穀梁云乘馬曰賜衣衾曰
 襚貝玉曰舍錢財曰賻案既夕禮云賜馬兩無車者
 士卑不合有車何休云周制謂士無車非也此禮記
 陳乘黃大路則周制有車穀梁直云乘馬曰賜無車
 者文不備也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賻故前文云諸侯
 相賻以後路是也此無賻賻是加厚非常故也故宰
 夫注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賻焉雖有貨亦有馬故少
 儀云賻馬不入廟問是也既夕有贈者贈施於死必
 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賻既夕有奠此無奠者以
 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賻奠所知則賻而不
 奠此諸侯相與既疏故無奠案釋廢疾云天子於諸
 侯舍之賻之諸侯於卿大夫知天子於諸侯諸侯於
 士如天子於諸侯臣祿之賻之天子於二王之後舍
 為先餘則次之賻為後諸侯相於天子於二王之後

鄭知天子於二王後舍餘賻者為約此雜記兩諸侯
 相敵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
 雜記文鄭知天子於諸侯舍賻者約文五年榮叔歸
 舍且賻三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也鄭知天子於
 諸侯臣祿之賻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襚有賜
 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於卿大夫知天子
 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舍之賻之也凡
 此於其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
 賻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王使
 榮叔歸舍且賻以外推此可知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

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
 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行

夫字。○鄉許亮反。注疏。凡將至西階。○正義曰。此一
同見賢遍反。經廣明從上以來。弔舍。綵及
贈文不見者於此總明之。○凡將命鄉殯者在殯之
西南東北面鄉殯。○西面而坐委之者謂將命既畢
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來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
宰舉壁與圭者主人上卿坐舉舍者之壁與贈者之
圭。○宰夫舉綵者謂宰之屬官舉此綵者之衣。○升
自西階西面坐取之者謂宰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
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來鄉殯東席之東西鄉坐取之
降自西階也。○注凡者至夫字。○正義曰。此一經將
命言凡是總說上文前文所不見者則上宰夫朝服
衍夫字者以此經既云宰舉壁與圭宰夫舉綵案主
宰夫朝服取壁既云取壁明是
宰也非宰夫故知夫為衍字
乃著言門外明禮畢更有事
 贈者出反位于門外

小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

執紼

上客中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

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

臨如字徐力鳩反注及下同介音界舊古賀反

息亮反。紼音弗為于偽反。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註 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

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其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其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其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

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註
賓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其命○寡君

下放此母音無下同使色吏反注同為如字舊于偽反下同客立于門西介立于

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註

客謝其厚音劫反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註不迎

而送喪無接賓之禮疏上客至稽顙○正義曰此一節明弔合祿贈既畢上客行

臨哭之禮○使一介老某相執紼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使一介老臣某助主人執其葬紼其實

為哭而來謙言助執紼耳一介者言已使來唯有一人為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客二等○臨者入

門右從臣位○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者謂主國

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受嗣君之命後下階請客之辭也復位者欲令在門

西客位也○宗人反命者謂及此客之辭命於嗣君○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云孤

敢固辭前文云孤某須矣此直云孤不云某者以親對客辭客是使臣故不復稱名也案左傳昭三十年

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喪大夫弔卿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古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

云一介老某者則若曲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老夫之類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者四禮

皆是奉君命而行如聘禮聘之與享也此臨是私禮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注不迎至之禮○正義曰

上云孤某須矣是不出迎所以不迎者以主人在喪身既悲感無暇接賓之禮

主拜送者謝其勞辱來也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註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辟音避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四二

下辟其國至受弔○正義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之同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王於君不私於親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綵給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

之興踊註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盥音管斂力

冰反本或作憑下同外宗至興踊○正義曰此一

脫音奪重直用反經是喪大記君喪之節於此

重記之但大記云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夫人東面坐馮興踊惟此四字別義皆同也

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註

同引以刃反疏士喪至而行○正義曰言士喪與天子

一音餘刃反子三事同也其終夜燎一也及乘人

二也專道而行三也終夜燎謂柩遷之夜須光明故

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

鄭引古者人引柩專道行謂喪在路不

辟人也三事為重故云與天子同也

言此卷四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田一儵

奉訓大夫司經局洗馬管司業事臣余孟麟等奉

勅重校刊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卒事友喪服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

既祭友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

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

卒事反喪服

註

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

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

○為于偽反下乃為同期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

音基長丁丈反下長子同

祥皆行註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

練禘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浹

喪者已練祥矣顙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顙○顙

反徐孔穎反沈苦頂反草也注同又喪王父死未練

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註

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祔焉猶當為由由用

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祔疏有父至父也○正義

出注祫音洽疏曰此一節明前後兩

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

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如未及喪者

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于時又遭

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

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

其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

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

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

為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雖諸至喪服此一經

反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
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
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
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為父變除者庚氏云蓋以變除
事大故也○注雖有至乃除○正義曰雖有親之大
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者鄭釋所以輕服在
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之恩親故得
除之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
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
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問曰大夫
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
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案服問云總之
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
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
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殤長中
乃除者以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
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為殤長中者服而又為之除

○如一年之喪則既練其祥皆行此明前後俱
遭二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類
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
類也後喪既類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
○注言今至用類○王義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
服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
此又先有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
在前輕喪在後此亦類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
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
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類明三
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類也依禮
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
母者庚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
母不得并稱父也庚氏又云後喪既類又前喪練祥
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自依錄
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
類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類與未沒喪者別也既類是
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

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祿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既類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耐於王父也猶為由由用也禮孫死耐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耐禮耐於祖也○注未練至耐焉○正義曰禮耐在練前若耐後未練之前則得耐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擔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祫於太祖廟是祥後祫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祫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耐祭之後即得耐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耐則孫可耐焉然主父雖耐未練無廟孫得耐於祖其孫就正父所耐祖

有殯間外喪哭之他室

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入

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謂後日之哭

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

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即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

萬曆十六年刊

已卷之三

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猶亦當

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處昌慮反下文處同使

色吏反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

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

于異宮註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

初賈反又初佳反疏大夫至異宮。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則猶是

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既視濯之後而遭父

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

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

宮若諸父昆弟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注宿則至

緩也。正義曰案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

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母故云皆為差緩

曾子問曰鄉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

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註尸重

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鄉

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祿驅註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

式以禮註內喪同宮○正義曰案上文不為尸之

疏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

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姊妹也與祿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云之宮館以待

君之祭事不在
已之異宮耳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

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

附亦然註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

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

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兩或歸者

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略威儀疏父母至亦然

栗

疏○正義曰將

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者若

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

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臣

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

考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

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

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

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為之矣若

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

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

散升
反利本無
散字

等。○注將祭至威儀。○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類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宮則葬而后祭明此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之所以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注

則皆啐之。太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注。齊啐皆舉也。齊至齒啐入口。○酢音昨。齊才細反。疏。齊啐皆舉也。齊至齒啐入口。○酢音昨。齊才細反。疏。

自諸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主人之酢也。齊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酢之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尸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齊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為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之酢但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故知小祥之祭祥酬之前皆為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注。薦脯醢也。告祭告賓

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疏

凡祭至不食。○正義曰侍祭喪

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耐不獻賓也

士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

容稱其服註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

工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

○瘠徐在益反同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

乎書策矣註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

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君子不奪人之喪註重喪禮

也亦不可奪喪也註不可以輕之於已也疏喪也○

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孝也○註言疏至載矣○正義曰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樵悴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二百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

三年憂東夷之子也註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

惰也解倦也○少詩召反解佳買反注同疏孔子至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家四上

正義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

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

門則居廬時不入門聖烏各反字亦作疏衰皆居

聖室不廬廬嚴者也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

不居三年至入門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木

總結上文敬為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今案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真之問此三年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二年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者案喪大記云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與此同。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視猶

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長丁疏妻視至成人。○

明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

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註

日月已竟而哀未忘

兄弟之喪內除註

日

月未竟而哀已殺

○已殺已或作以殺

疏親喪至內除○正義

曰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猶外隨日月漸除而深心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內心也服制未釋而心哀先殺由輕故也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

也註

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醜美酒食

使人醉餉疏醜女

龍反疏視若主食也○正義曰視君之母與妻者視比也謂比視君之

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

飲食之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得飲食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

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

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註

惻隱之心能如是

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

其父母也名與親同疏瞿九遇

反下同疏免喪至是也○正義曰見似目瞿者

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似於其親則目瞿然○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同則心中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必有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容必有殊異於無憂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弔死

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註

為期為

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

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

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葬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

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太

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

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朝直逢反及下武叔

朝皆同禫大感反及緩息

白緯曰縞者言祥謂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

於夕為期者謂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

朝服者於此為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縞衣素裳其

冠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旦祥之時主人

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送為期至常也。正義曰

始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王著祭服

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卿大夫

朝服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也案上雜記端

衰喪車皆無等則祥後并禫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

此緇衣素裳也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故云正祭服

萬曆十六年刊

已完卷百三

三

祭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綬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綬冠也云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綬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註謂有以喪

事贈鼎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

子游至反服正義曰

以喪事來弔者雖不當縞者謂來弔者既晚不正裳祥祭縞冠之時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縞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麻衣之服○注謂有至麻衣正義曰知此以喪事贈贈來者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除喪之後猶練冠而受弔則衛將軍文子之是也練重於此禫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明此來者是於前此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縞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者鄭云此者證其來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後始來弔此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贈也云反服及素縞麻衣者鄭恐反服夕吉服之服此謂禫祭之前故知反服素縞麻衣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

註

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

音但○袒於士音但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音但不改成踊註於士

及士來弔之禮○當袒大夫至者謂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也崔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者及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欲新其事也故云反改成踊案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今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襲初袒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止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止拜也不絕踊也○襲而后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也不改成踊者拜之而止不更為成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

也註卒哭成事附皆少牢註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卒哭成事附與虞與矣下大夫虞以牲牲與士虞禮

同與○植音特上大至少牢○正義曰上大夫平

用少牢也○卒哭成事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

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附附廟也○此三祭

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之虞也牲牲

者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牲牲○卒

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

者略可知也○注卒哭至異矣○正義曰奠以士虞

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四三

三

牢既別列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

祝稱下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

曰伯子某註祝稱下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

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巳○祝

反徐之又反稱昌疏祝稱至子某○正義曰謂卜葬升反徐尺證反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孫

曰哀者若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者若夫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某卜葬

其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妻早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

相為其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若兄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故鄭注於子孫通稱可知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

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註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

叔叔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

轂丁木反輶胡罪反又胡瓦反又胡管反迴也仇音求疏古者至杖也○正義曰此一節記庶人失

禮所由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關穿也輶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是

是有爵而后杖也者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

鬻幣以飯公羊賈為之也註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

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巾○鑿在

扶晚反疏鑿巾至之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

注同也飯舍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舍
恐尸為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
舍得入口也而士賤不得使賓則子自舍其親不得
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面而舍耳於時公羊賈是
士自舍其親而用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
也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

以襲而后設冒也註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

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冒莫報反下及注同

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冒者何也
者記人自冒何以須冒所以揜形也者記者自

言言所以揜蓋尸形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

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

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

○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

小斂之前則以衣總覆於冒上

畢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

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註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

傷廉也○遣弃戰反注同裹音果與音餘何異與同曾子曰吾早不見大

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

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註既饗歸賓俎所

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

去也。見如字。夫音扶。卷紀轉反。又

厥挽反。歸如字。徐音匱。注同。疏。或問至饗乎

一節明。或人問會子喪之遣奠之事。夫既遣而包

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者。或人問會子云喪禮既

設遣奠事畢而包裹遣奠之餘載車之而去猶如生

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乎。故云與。君子

既食則裹其餘乎。或人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

則更裹其餘食去乎。寧有是也。不應如此。既設遣奠

亦不應包餘而去。會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曾

子答或人之問。吾我也。子男子美稱。儀禮注云言我

子相親之辭也。謂或人為吾子。豈不見大饗賓客之

禮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大

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

父母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已家父母今日既去

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此之故。包遣

奠而去。○子不見大饗乎。者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

此上減脫未聞其首云餽是言

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又無事

曰問。為于偽反。注及下注為母為姑姊妹皆同。問

與賜與。並音餘。注皆同。脫音奪。下同。遺于季反。

下文疏。非為至賜與。正義曰。鄭云。此上減脫未聞

皆同。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為

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

之與乎。敵則問卑。下則賜。故云問賜與。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謂受問受

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疏

三年至吉拜。正義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

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

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其實

杖期以上皆為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

期以下此義已備在檀弓疏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

受之註

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必三如字又息暫反疏

猶

三年至受之○正義曰如或遺之酒肉至主人衰絰而受之者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註

薦於廟貴君之禮喪者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

遺人可也註

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疏始故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註

言其痛之惻怛

有淺深也○縣音玄期音其下同

刻徐以漸反恒巨未反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註

此謂

父在為母也當在練則弔上爛脫在此○禫大

感反三年

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

之則服其服而往註

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

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

練則弔註

父在為母功

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

一月皆可以出矣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註

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音弗期之喪未葬弔

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註

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功衰弔本又作大

非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註禮饋奠也與音預下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衰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

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註此弔者恩薄

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

揖當會於他也相問當相惠遺也相見當執紼相見

也附皆當為禮也封彼驗反又弔非從主人也四十

者執紼註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三十

十以上至四十壯時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

待盈坎註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

口敢反下同長少丁丈反下疏三年至盈坎○正義

詩詔反壙苦晃反又音壙日從此以下至待盈

坎明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三年之喪雖功衰不

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

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

萬曆十六年刊

禮記卷之三

卷之三

彼服不著已功衰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為之制服雖不為重變而為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斂服所制之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注要記通之已祥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也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斂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三月而祥五月而禫者此禫杖期主謂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下爛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弔人也○注父在至出矣○正義曰此練則弔文承十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為母以經云練故云功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言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既葬

大功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畢而即退去不待主人襲斂之事期喪練弔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人襲斂之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者謂此姑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斂之事但不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案鄭注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是姑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云大功也皇氏云有大字者誤也○注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旅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於他族成婦日父但夫既蚤死故殯在夫族○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者執事擯相也禮饋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云三

九

葬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案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也出宮而退者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相問也既封而退者相問謂會相餉遺恩轉深故至空竟而退也○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經自執摯相詣往來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主人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弔非至盈坎此一節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故云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持者既助主大故使年二十以

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持也○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空竟而孝子反哭故鄉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空竟以土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喪食雖惡必充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

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

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

為疑死病猶憂也疑猶恐也○視如字徐市志反為于偽反下注為食

父為王父母所為亦為不為並同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

葬適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往而

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

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人食之音嗣注見食同功衰食菜果飲

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功衰齊斬之末

也。酪酢載。○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嗣酢七故反載才代反孔子曰身有瘍

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

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毀而死是不重親

音羊創喪食至無子。○注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

初良反疏無數也。○正義曰解所以非親不食義也。

夫親族不多食則其食有限。若非從棺與及哭無免於塋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

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塋道路

音明注同疏非從至於塋。○正義曰從棺謂孝子送

塋也。塋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棺

夫時及葬竟還及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

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

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

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言不有飾事則

不沐浴。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

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自

飾故不有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言小功以上則至

斬同。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

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櫛。故士虞禮云沐

浴不櫛。鄭注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四

三

十虞禮云明日以其班祔沐浴櫛注云彌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

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

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辟音疏○疏衰至見人

避注同○正義曰此

一節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

輕可請見於人然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

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

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

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為見

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

氏則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

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註以王制言之

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期音

基繇音

遙本又作徭○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

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註嬰猶鷺彌也言其

若小兒失其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鷺於

奚反彌

五兮反一音迷啼徒奚反本又作諦同號徐註以至

本作號胡刀反偯於豈反下同說文作恣

繇役○正義曰案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

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

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

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

言正卷三
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
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卒哭而諱

身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

王父母兄

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父為其親諱則

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上之親諱是謂士也

天子諸侯諱羣祖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

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

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於其側亦不言也

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

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

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至則諱。正義曰此一節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之後去生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王父母者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也以父為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兄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已為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也。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姑者謂父之姑也於已為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姊妹者謂父之姊妹於已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也。子與父同諱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同為之諱。注父為至羣祖。正義曰云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功以下不合諱但父為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兄弟及

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注者據已不合
 諱者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者此士者謂父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庶
 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直云王父母以
 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世父叔父與姑等皆是
 王父所生今為之諱故云王父母以下之親諱也云
 天子諸侯諱羣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
 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者謂母所為其親諱其子
 於一宮之中為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諱其側
 者謂妻諸親之諱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
 但不得在側言之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
 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
 昆弟名同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
 之○注子與至諱之○正義曰云子與父同諱則子
 可盡曾祖之親也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
 之作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
 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前經所云者是也云從祖昆弟
 在其中者從祖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

於父輕不為諱者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昆弟
 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已父不得從父而諱
 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謂重累謂母妻諱
 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為母妻而諱若
 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故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
 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注意是為從祖兄弟諱
 而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

乃出注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

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
 冠次廬也雖或為唯○冠古亂反下及疏以喪至乃

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
 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

則當成服之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為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既冠於次者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乃出就次所。○注言雖至廬也。○正義曰經云雖三年之喪可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服因冠者以曾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案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州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一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據重服而言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

可以娶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註

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又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

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備

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

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取七住疏大功

可。○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未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

言正卷三
未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
之未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
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為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
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
小功於情為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
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末者並
卒哭後也。○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
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不可
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
殤之大功者庚氏注喪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
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
期年但降在大功其那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
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
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
也。而况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庚氏非
也。今從賀義。○注父大至冠之。○正義曰父大功卒
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以經
又據功據已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

俱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已大功卒哭而
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
借祭乃行也者借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
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于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
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借祭乃
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
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已亦為之小功是
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大功則不可若父
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父子俱
有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在總麻灼然
合取可知又案正本云必借祭乃行者言為諸吉禮
必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
可為昏禮者言除訖可為昏禮則未除喪不可為昏
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云
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
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
因喪服而冠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
者特據重服喪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者在喪不

合冠故鄭於注特明之

禮記議疏卷第四十三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田一儵

奉訓大夫司經局洗馬管司業事臣余孟麟等奉

勅重校刊

雜記下

凡弁經其衰侈袂註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巾服也其衰

錫也總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二尺二寸○侈昌氏反疏凡弁經其衰侈袂

謂弔服也其首著弁經身著錫衰總衰疑衰侈大也其此等三衰大作其袂凡常之袂二尺二寸此等三

萬曆十六年刊

禮記卷四十三

其
衰而袂半而益一袂大三尺三寸也若士則其衰不
侈也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注云變素服言素端
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侈
之明士不侈故稱端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

服不舉樂於其側註 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

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

○與音預注同 太功將至辟琴瑟註 亦所以助哀也

聞音問又如字 音婢亦反 小功至不絕樂疏 父有至絕樂

有服在於宮中則子不與於樂者謂出行見之不得
觀也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宮則得與樂
崔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其之

黨雖親弗主註 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

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

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 夫若無族矣則前

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註 喪無無主也里尹

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

庶人在官者里或為士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

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 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註 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 疏 姑姊至

正義曰此一節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
為主之事夫既先死而夫之黨又無兄弟今既身死
使夫之族人主其喪也。妻之黨雖親弗主者妻黨
雖親不得與之為主明婦人外成於夫不合卻歸本
族也。或曰主之者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祔祭
之時在於夫之黨主之其義非也。注喪無至義也
。正義曰云喪無無主也者言死喪之禮無得無人
為之主必須有人為土也云里尹閭胥里宰之屬者
案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為閭閭置一胥中士也
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士也引正
記者更證里尹之事案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
淳于髡等所說也其記云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
庶人在官者則里尹之祿也案撰考云古者七十二
家為里洛誥傳云古者八家為鄰三鄰為明三明為
里鄭云蓋虞夏時制也其百戶為里未知何代或云
殷制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
亦斯義也者以已國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
為主死者雖有至親不得為主今此婦人死於此里

正得里尹主之妻家之親不得為主故云
亦斯義也斯此也亦是此國君為主之說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吉凶不相干也麻

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
衣采者不麻謂弁經者必服甲服是也采玄纁之衣

○紳音申要經一遙反下大結疏麻者至於采○正
反本於既反又如字纁許云反義曰麻者不紳麻
謂經紳謂大帶言著要經者而不得復著大帶也故
在喪以經代紳○執玉不麻者謂平常手執玉行禮
不得服采麻也案周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
注云於是可以用凶服將事飯行聘享之事執玉得服
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大事
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謂得著吉服
○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麻
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也

聘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四

三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註

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

童子哭不偯不

踊不杖不菲不廬註

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

杖○菲本又作

扉扶味反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

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

矣哉註

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

禮文矣能用禮文說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

骨肉也

疏國禁至矣哉○正義曰國禁哭則止者謂

之奠卽位自因也者謂孝子於殯宮朝夕兩奠之時

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

柳之徒爲之也註

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

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柳良九反相息

○天子

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註

此蓋夏時禮也周禮

天子飯舍用玉○飯扶晚反注同舍本

又作哈胡閻反下文同

士三月而葬

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

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註

尊卑恩

之羞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

疏

曰：此明相主人之喪。

禮有失之事。○**注**亦記至之禮。○正義曰：相主人之禮法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黨相禮，由右故云記失禮所由始也。案孟子云：魯穆公時，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思為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彼子柳即此泄柳也。故云魯穆公時賢人。○**注**此蓋至用玉。○正義曰：以非周法，故疑夏禮。故云蓋也。典瑞云：大喪共飯，玉舍玉是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案禮。戴說：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舍以貝。此等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為舍者。以珠玉是所舍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舍用珠玉也。○**注**尊卑至及虞。○正義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中，故三月而葬。葬罷即卒哭。知天子至士喪，即反虞。葬在三月，以具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尊卑皆然。故知葬即反虞。

虞下八。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也。

諸侯使人弔，其次合祿，則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

如此也。**註**

言五者相次同時。

臨如字。徐力鳩反。

疏

諸侯至此也。○正義

曰：謂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急宣君命，人以飲食為急，故令次之。食後須衣，故祿次之。有衣即須車馬，故贈次之。君事既畢，則臣私行已禮，故臨禮在後。其事雖多，而同一日取畢也。

鄉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鄉大夫比葬不

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疏**

樂。○正義

曰：案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筭，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筭，或可喪大記云三問者，謂君自行此云無筭，謂遣使也。

萬曆十六年刊

記流卷四三

五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

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

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註升

正柩者謂將葬朝于祖正柩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

之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紼引同耳廟中

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殿前道正之大夫士

皆一紼○筭悉亂反比必利反下同為干偽反枚音

又朝干直遙疏升正不以茅○正義曰此一經明諸

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執鐸之差○禮云遷于祖用軸升自西

階正柩下兩楹間是也四紼皆銜枚者謂執紼之人

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眾左右各八人夾柩以

葆者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謂蓋也匠

人主宮室故執蓋物御柩謂執羽葆居柩葆前御行

於道示指樞柩於路為進止之節也然周禮喪祝御

柩此云匠人者周禮王禮此諸侯禮也○註五百至

二紼○正義曰案周禮注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

經云執紼則應舉六遂而言黨者此是非辨鄉遂之

殊正取五百人是一黨之人數耳或是略舉鄉中之

黨則遂之鄙亦可知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

制者謂小國中下大夫也故鄭注易訟卦云小國之

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也其

萬曆十六年刊

已卷一百三

甸然則大都公之采地方百里小都卿之采地方五十里家邑大夫采地方二十五里熊氏云以此推之公之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采地方五十里子男大都采地方二十五里以畿外地闊故公之大都與天子大都同也其中都采地無文其小都則下大天三百家一成之地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宮室塗巷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易通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云綽引同耳者其義具在檀弓疏

孔子曰管仲饜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稅賢

大夫也而難為上也註

言其僭天子諸侯饜簋刻為

蟲獸也冠有笄者為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薄燻刻之為節

檢侏儒柱畫之為藻燻音隔燻音音曉燻音宏燻音

音雞屬音燭薄音博又皮麥反又步晏平仲祀其先

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註

言其僭士

庶人也豚俎實豆徑尺言併豚兩肩不能覆豆喻小

也○揜於檢反本亦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婦

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註

踰封越竟也或為越

疆○偏音逼本又疏孔子至而弔○正義曰此一節

而難為上也者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饜簋者天子諸侯之制而管仲饜之朱紘者亦天子之紘而管仲朱之故祭義云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管仲大夫當緇組紘而與士同今僭天子朱紘旅樹

而反坫者是諸侯之禮論語云邦君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今管仲為之山節而藻稅者天子之廟飾而管仲亦為之是皆僭也故云賢大夫是賢者尚為此僭上之事是難乎為上者也言他在管仲之上皆被僭之故云難為上禮器云君子以為濫濫謂盜竊亦僭上之事也○注言其至藻文○正義曰言其僭天子諸侯者朱紘山節藻稅鏤簋是僭天子旅樹反坫者是僭諸侯云鏤簋刻為蟲獸也者案梓人云小蟲之屬以為雕琢是刻蟲獸也禮器注云簋天子飾以玉此不云者文不具也其旅樹山節之屬已具於禮器及郊特牲疏故於此不復釋也○晏平至為下也○豚肩不揜豆者依禮豚在於俎今云不揜豆者以豆形既小尚不揜豆明豚小之其不謂豚在豆也○而難為下也者平仲賢大夫猶尚偏下是在平仲之下者恆被平仲而偏也是難為下也

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也奔父母喪也夫人其歸也

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謂夫人行

道車服主國致禮

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

阼其他如奔喪禮然女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官

不撫叔叔不撫嫂遠別也○嫂悉

一節明諸侯夫人奔父母喪節也○如三年之喪者如若也若遭父母三年之喪則雖曰君之夫人歸往奔喪也若非三年之喪則不歸也女子出適為父母期而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夫人至入自闈門者謂夫人至於父母之國入自旁側闈門不由正門異於女賓也升自側階者謂夫人升自旁側之階不升正

階亦異於女賓也。○君在阼者謂主國之君待之在阼階之上不降階而迎也。○其他如奔喪禮然者他謂哭踊鬚麻之屬如似奔喪之禮然嫌諸侯夫人位尊恐與卿大夫之妻奔喪禮異故明之也。○注女子至階也。○正義曰云不自同於女賓也者案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夫人入升堂卽位是女賓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是不自同於女賓以女子是父母之親不可同於女賓之疏也云宮中之門曰闈門者釋宮文也云側階亦旁階也者闈門是旁側之門故云側階亦旁階此謂東旁之旁階故奔喪禮婦人升自東階故知側階謂東面階也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

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

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位

焉君子恥之註恥民不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已

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

從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已也○其行

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子有三患五恥之事此君子謂

在位之君子未聞患弗得聞也者言人須多聞多識

若未聞知古事恆憂患不得聞也○地有餘而民不

足君子恥之者以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不能撫養

使民逃散是土地有餘而民不足故君子恥之衆寡

均而倍焉君子恥之者言役用民衆彼之與已民衆

寡均等而他人功績倍多於己由不能勸課督率故君子恥之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註

自貶損亦取易供

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駑音奴

賤必檢。反易供上。以豉反下音恭。種章勇反。○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音奴

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註。時人轉而僭上。

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

之。○孺而樹反。本亦疏。孔子至下牲。○正義曰。此一

作孺復扶又反。節明凶荒之年。君自貶損也。

乘駑馬者。駑馬六種之最下者也。馬有六種。一曰種

馬。天子玉路所乘。二曰戎馬。兵車所乘。三曰齊馬。金

路所乘。四曰道馬。象路所乘。五曰田馬。木路所乘。六

曰駑馬。負重載遠所乘。若年歲凶荒。則人君自貶。故

乘駑馬也。○祀以下牲者。諸侯常祭大牢。若凶荒。則

用少牢。大夫士各降一等。並用下牲也。○注自貶全

豚也。○正義曰。云自貶損者。言乘駑馬降牲。半是貶

損也。云駑馬六種最下者。案校人云。種馬一物。戎馬

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是六

種馬。中。最下也。云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者。天子

諸侯及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若凶年。降用少牢。諸

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

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為下牲也。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

賜未知其樂也。註。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

而索饗之。祭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

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

曰。未知其樂。怪之。○蜡仕嫁反。樂音洛。下及注。子曰

同索。包。百。反。下同。屬音燭。蜡之祭。王先嗇

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註。蜡之祭。王先嗇

也。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的

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

所知言其義大。○音色烝之承反。疏。子貢至知也。

一節明蜡月鄉飲酒之樂各依文解之。○蜡謂王者

各於建亥之月報萬物息老休農又各燕會飲酒於

黨學中故子貢往觀之也。孔子曰賜也樂乎者呼子

貢名而問之云汝觀蜡飲燕見此之事是歡樂否乎

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者子貢以謂

禮儀有序乃可是樂今此蜡人恣性酣飲載號載歌

大小悉爾故云一國之人皆若狂也既皆如狂則非

歡樂故云未知其樂也。○蜡也至怪之。○正義曰

云蜡也者索也至而索饗之皆郊特牲文言經之蜡

者是索饗之祭也云歲十二月者周正建亥之月云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者

謂州黨之學云以正齒位者以歲終事畢黨正屬民

齒于鄉里之屬云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者以

飲初之時正齒位及飲末醉無不知狂者也。○子口

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者孔子于蜡是樂

之義也言此蜡而飲是報民一年勞苦故云百日之

蜡也言百日者舉其全數喻久矣實一年之勞苦也

今一日歡休故恣其醉如狂此是由於君之恩澤故

云一日之澤也其理深遠故曰非爾所知也。○蜡

之至義大。○正義曰云蜡之祭主先嗇也者謂以先

嗇神農為主云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者謂於時天

子諸侯與羣臣大飲於學烝升也謂升牲體於俎於

此之時慰勞農人使令休息云言民皆勤稼穡有百

日之勞喻久也者解經百日之蜡言百日勞苦而有

此蜡其實一年而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其久也云

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者解

經一日之澤言一日之中由人君之恩澤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

萬曆十六年刊

已亥年刊

上

弛文武之道也

註

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之張之

則絕其力。弛之則失其體。

弛尸是反下及

疏而

至道也。正義曰此孔子以弓喻於民也。張謂張弦弛謂落弦。若弓久張而不落弦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而不息則亦損民之力也。文武弗能也者言若使民如此縱令文武之治不能使人之得所以言其苦故稱其不能。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者言弓久落弦而不張設則失其弓之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此文武不能為治也。而事之逸樂故稱不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者言弓一時須張一時須弛。喻民一時須勞一時須逸。勞逸相參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武為政之道治民如此故云文武之道也。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

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註魯未禮所

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

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

祖以郊夫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

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

廟大廟

疏孟獻至之也。正義曰此一節明魯之

音泰

于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也。有事謂

南郊祭所出之帝也上帝靈威仰也而周以十一月

為正其月日至注云若天子則圜丘魯以周公之故

得郊天所以於此月得郊所出之帝靈威仰而已故

萬曆十六年刊

已能卷四三

三

至夏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故云有事於祖。獻
子言十一月建子冬既祭上帝。故建午夏至亦可禘
祖以兩月日至相對。故欲祭祖廟與天相對也。故云
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也。此言非也。所以為非者
魯之祭祀宗廟亦猶用夏家之法。凡大祭宜用首時
應禘於孟月。孟月於夏家是四月於周為六月。故明
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是夏之孟
月也。獻子捨此義欲以此二至相當。以天對祖。乖失
禮意。○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者。獻子有此之失。故
記其失所由也。○注記魯至大廟。○正義曰云記魯
失禮所由者。言七月而禘。是魯之失禮時。暫為之。非
是恆行。故春秋獻子之後。無七月禘廟之事。又此不
云自獻子始。是不恆行也。云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
也者。以左傳稱孟獻子經書仲孫蔑也。云魯以周公
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
者。此是明堂位文。故明堂云魯君孟春乘大路祀帝
于郊。配以后稷。是后稷配之也。亦者天子正月郊祭
以始祖配。天魯以十一月郊祭。亦以后稷配。天故云

亦也。云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者以明堂位
稱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周之季夏。即夏
之孟月。建巳之月。又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
大廟。謂禘祭也。是用建巳之月。案春秋宣九年獻子
始見經案。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答
趙商云。以僖八年正月公會王人于泚。六月應禘。以
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禘。君子原情免之。禮不合譏
而書之者。為致夫人。故書七月禘也。獻子既七月而
禘。非時失禮。春秋之例。非時祭者皆書於經。以示譏
獻子以後之禘。而用七月。不書於經。而不譏者。鄭釋
廢疾云。宣八年六月有事於大廟。禘而云有事者。雖
為卿佐。辛張本。而書有事。其實當時有用七月而禘
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故變文。言有事春秋因事變
文。見其得正也。如鄭此言。則獻子之時。禘皆非正。因
宣公六月禘。為得正。故變文云有事。以明餘禘之不
正也。故餘禘不載於經。唯譏於宣公得正之禘也。鄭
又一解云。禮記之言不可合於春秋之例。故鄭答趙
商云。禮記之云。何必皆在春秋之例。是禮記不與春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

世

秋合也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註

亦記魯失禮所

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吳太伯之後魯同

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

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

疏夫人至始也○正義曰諸侯夫

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天子命畿

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

則正義注云天子諸侯命其

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註皆謂嫁於國中者為君

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

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妻也

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

國君○外宗為于偽反注同下為疏外宗至宗也○

夫為之服下注為其亦同正義曰外宗者

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

謂君五屬內之女君內宗為君悉服斬衰為夫人齊

衰則君之外宗之女為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

內宗也亦即是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之例也○註

皆謂至國君○正義曰知皆謂嫁於國中者以經云

為君夫人則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於國

中國外當云諸侯云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四十一

十四

之從母在國中者非正也所以非正者以諸侯不內
取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諸侯雖曰外取舅及
從母元在他國而舅之女及從母不得來嫁與已國
卿大夫為妻以卿大夫不外取知內宗五屬之女者
以其稱內故知五屬之女也凡外宗內宗皆據有爵
者云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者總謂外
宗內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此等內宗外宗熊
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為本國諸侯服斬也今依用之
若賀循謙周之等云在已國則得為君服斬夫人齊
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任賢者擇之此外
宗與喪服外宗為君別也故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
外親之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宗崔氏云兼據夫人外
宗其義非也又周禮外宗內宗謂外內之女而崔氏
云鄭注特牲云女者女有出適嫌有
降理故舉女不言男其義亦非也

廟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註拜謝之拜之士壹大夫

再亦相弔之道也註

曰以弔禮哀禍災疏廡焚至道也○正義曰廡焚孔

人為火來者謂孔子拜謝一鄉人為火而來慰問孔
子者○拜之士壹大夫再者言拜此鄉人之時若士
則壹拜之大夫則再拜之○亦相弔之道
者此言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

辟也可人也註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

法註○上時掌反註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官於大夫者

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註亦記失

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官猶仕也此仕於

萬曆十六年刊

禮記卷四

七

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

孔子至爾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之臣雖仕於公反服大夫之服孔子論說管仲之事故云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者謂管仲逢遇羣盜於此盜中簡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者謂管仲薦上此二人以為桓公之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者此管仲薦此盜入之辭言此盜人所與交遊是辟邪之人故犯法為盜可人也者謂其人性行是堪可之人也可任用之。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者謂管仲之死桓公使此二人著服也。官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者言依禮仕官於大夫升為公臣不合為大夫著服今此二人是仕官於大夫升為公臣者之為大夫而著服也從管仲為始言自此以後升為公臣皆服官於大夫之服也。有君命焉爾也者言此二人所以為管仲著服者有桓公之命使之焉爾作記之者亦記失禮所由也。又記桓公不念賢者之舉也。

進而君之諱則起

註

舉猶言也起立者失言而後起

新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註

謂諸臣之名也

疏 過而至稱字

正義曰此一節明辟君之諱也過謂過誤也舉猶言也若過誤言君之諱則起而改變自新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

註

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亂

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

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

辟外難

與音預注同辟音避注同僚本

疏 內亂至

正義曰此一經明卿大夫之禮有內亂力不能討可辟之事。內亂不與焉者謂國內有同僚為亂則身自畏辟不干與焉以其力弱不能討也雖不與而已若力能討則當討之。外患弗辟也者外謂在外鄰

萬曆十六年刊

已流卷四三

上六

國為其寇患雖力不能討不得辟之當盡死於難也
 ○注春秋至外難○正義曰引春秋者莊二十七年
 公羊傳文案彼云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大夫不書葬
 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又云君子辟內難而
 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
 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
 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于陳而葬原仲
 時季友討慶父為不與國政力不能討至莊三十二
 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而配叔牙也此注云力不
 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之而不討則
 責之故重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弑君云子不越竟是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

寸刻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註贊大行者

書說大行人之禮教名也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

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

戶豆反刻以冉反畫胡卦
 反胡麥反再行戶剛反
 奚當註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時○當如字注
 同舊丁浪反

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疏贊大至事也○正義曰此

制○贊大行曰者贊明也大行謂周禮有大行人篇
 掌諸侯五等之禮舊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
 人之事謂之贊大行今亦作記者引此舊書故云贊
 大行曰曰發語端也博三寸者謂圭博三寸也○厚
 半寸者謂圭與璧各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寸半者
 謂圭與璧刻殺也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玉也者
 言五等諸侯圭璧長短雖異而俱以玉為之故云玉
 也○藻三采六等者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三采
 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畫上三色每色為二行是
 三采六等○注贊大至之矣○正義曰云書說大行

人之禮者名也者謂作此記之前別有書論說大行人之禮其篇名謂之贊大行云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者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是也既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為二等相間而為六等也若五等諸侯皆一采為一就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為一就故三采三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綠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別二就二采則四等也典瑞又云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視聘此謂卿大夫每采唯一等是二采共一就也與諸侯不同其天子則典瑞云纁五采五就亦一采為一就五采故五就其實采別二就此經列公侯伯子男總云博三寸刻上左右各寸半此謂圭也今總包子男則子男亦執圭故云作此贊者失之矣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廟

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

釁某廟君諾之乃行釁許斬反

雍人拭羊宗人祝

視

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註

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擯

主也拭靜也○拭音式碑彼皮反靜

雍人舉羊升屋

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

先門而後來室其餌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

室註自由也餌謂將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薦之

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割餌○割苦圭反

如志反刳古伐反又古對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

言正多四三

司當門北面

註

有司宰夫祝宗人

○鄉許亮

既事宗

人告事畢乃皆退

告者告宰夫

反命于君曰釁某

廟事畢反命于寢

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

註

君朝服者不至廟也○朝直遙

路寢成則考之而

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註

言路寢者生人所居

不釁者不禱之也

考之考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

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

凡宗廟之器其名

者成則釁之以豶豚

註

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

豶以豕成廟至豶豚○正義曰此一節論釁廟及考

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事爵弁

者士服也純衣者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雍人拭

羊者雍人是廚宰之官拭羊謂拭靜其羊拭於廟門

外案大戴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以羊若玄服立於

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

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

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

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既云拭羊乃行入廟門是拭

羊在廟門之外但初受命於寢門內之時君與祝宗

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

宗人宰夫雍人等皆入廟之時則爵弁純衣雍人舉

萬曆十六年刊

已亥卷百三

十九

升屋謂掛羊於屋自中謂在屋之中中屋謂羊在屋棟之下縣之上下處中今謂屋者謂室之在上之覆也前云升屋下云乃降與喪大記復者升屋其文正同何得以升為縣又中屋為屋棟去地上下為中此正得云屋中不得云中屋若室裏縣羊血則當羊而下何得云血流于前又下文其衄皆於屋下明知其釁則在屋上檢勘上下皇氏之說非也○門夾室皆用雞者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其減於廟室故釁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故云皆也謂釁門夾室用雞之時如上用羊之法亦升屋而割之也○先門而後夾室者謂先釁門後釁夾室又早於門也○其衄皆於屋下者謂未割羊與雞之時先減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衄皆於屋下衄訖然後升屋而釁也○門當門夾室中室者謂衄訖為釁之時門則當門屋之上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以割雞使血流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此釁廟以羊門夾室以雞總云與衄則毛牲羽牲皆謂之衄而鄭注周禮云毛

牲曰衄羽牲曰衄者以此經有羊有雞無別別文故總以衄包之周禮刳衄相對故以毛牲口刳羽牲曰衄○有司皆鄉室而立者謂釁夾室之時宰夫祝宗人皆當於夾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而立○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者謂釁事既畢宗人告攝主宰夫以事畢宰夫及祝宗人等乃退○反命于寢者謂釁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者謂君受命之時南鄉于路寢門內南面而立身若朝服即大戴禮云玄衣以不入廟故朝服○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者路寢是生人所居不用神之故不釁也考之者謂設盛饌以落之如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是也庾蔚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者釋所以不釁路寢之義言此屋與神明相交故釁之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絜絜者器之名者尊彝之屬也若作名者成則釁之若細者成則不釁名器則殺絜豚血塗之也
不及廟故不用羊也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
人入註行道以夫人之禮者弃妻致命其家乃義絕

不用此為始○此必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

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

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註前辭不

教謂納采時也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

媿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使色有司官陳器皿

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註器皿其本所齎物也律弃妻

所齎○此武景反字林又音猛齎子兮反妻出夫

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采盛使某也敢告

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

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註肖似也不似言不如

入誅猶罰也○共音恭采盛上音咨如舅在則稱舅

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註言弃妻者父兄在則稱

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主人之辭曰某

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註姑姊妹見前亦曰

某之姑某之姊妹若妹不肖疏諸侯至稱之○正義曰

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諸侯出夫人者謂夫人

有罪諸侯出之命歸本國○使者將命者使者謂送

夫人歸者將行君命以告夫人之國君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者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人所犯之罪故引過自歸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宗廟故君使臣某敢告在下之執事○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者須待也俟亦待也主人報客云君既有命寡君豈敢不恭敬須待君命○有司官陳器皿者使者既得主人答命故使從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賚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妻出者此以下明夫出妻法也○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者謂凡遣妻必稱尊者之命舅在則稱舅者謂妻之被出則應稱夫名使某來告若夫之父在則稱父名使某來告是舅在則稱舅也舅沒則稱兄者謂稱夫兄之名使某來告不云舅沒則稱母者婦人之名不合外接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母即曾子問云母喪稱母是也○無兄則稱夫者謂夫身無兄則稱夫名使某來告則上文是也夫遣人致命則待云某不敏不能從而共

若夫之父兄遣入致命其致命之辭未問也○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者前文已具重更發者為姑姊妹張本故云如姑姊妹亦皆稱之鄭云某之姑某之姊若姊不肖是也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言貴

其以禮待已而為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

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少失召及下及

于偽反下來為亦為同倨音據吾祭作而辭曰疏食

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註

孔子至吾子○正義曰此一節明少施氏以禮而食孔子吾祭者謂孔子祭也○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者作起也少施氏起而辭謝云疏麤之食不足祭也○吾殮者謂孔子食後而更殮而強飯以答主人

之意○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者少施氏
又起而辭謝云疏麤之食不可強飽以致傷害故云
不敢以
傷吾子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納幣謂昏禮納後也十箇

為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

兩五尋則每卷一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

匹偶之云與○公音孫箇古賀反卷音婦見舅姑兄

眷從紀勉反下同與音餘

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註婦來為

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

復特見○婦見賢遍反下注同供恭見諸父各就其

寢註

寢謂婦見時亦為見時不來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

笄禮之婦人執其禮註

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為成人

夫禮之配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燕

則鬢首註

既笄之後去之猶若女有鬢首也○鬢音

所反去起呂反鬢丁果疏納幣至鬢首○正義曰此

反紛音計字又作紛疏一節論昏禮婦見舅姑及

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納幣一束者謂昏禮納財

幣之時其幣一束謂十箇也束五兩者兩箇合為一

尋五八四十四是兩五尋也今謂之匹猶匹偶也○婦

見舅姑者謂婦來明日而見舅姑也○兄弟姊妹皆

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者見舅姑之時則夫之兄弟

姑姊妹皆立于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為上近

堂為尊也○是見已者舅姑在堂上婦自南門而入

入則從於夫之无弟姊妹前度以因是即為相見
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故云是見已謂是已見也
見諸父各就其寢者諸父謂夫之伯叔也既是旁尊
則婦於明日乃各往其寢而見之不與舅姑同日也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者女子十五許嫁
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言之○婦人
執其禮者賀場云十五許嫁而笄者則主婦反文賓
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
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燕則鬋首
分髮為髻紛也此既未許
嫁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

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會謂領上縫

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下曰純素生帛

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

五寸與會去上同紕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鞞音

諒反廣古曠反下同會古外反注同紕婢支反又方

移反注同純之閏反又支允反注同徐方移反紕音

巡徐辭均反縫扶用反下疏鞞長至五采○正義曰

同條本又作條同吐刀反鞞鞞也長三尺與紕齊

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會去上五寸者會謂鞞

之領縫也此縫去鞞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

○紕以爵韋六寸者謂會縫之下鞞以兩邊紕以爵

韋闊六寸倒備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

謂紕鞞之兩邊不至鞞之下畔闊五寸○純以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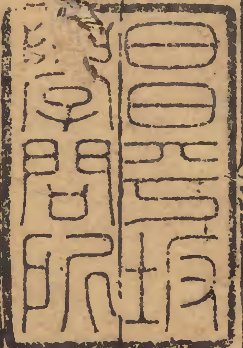
素謂生帛謂紕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

萬曆十六年刊

巴虎卷四三

三

領之所用蓋與紕同者紕既用爵韋會之所用無文
會紕同類故知會之所用與紕同也云純紕所不至
者五寸者純緣也緣之所施是兩旁之紕不至下五
寸之處以素緣之云與會去上同者純之上畔去韠
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韠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
故云與會去上同如諸儒所說云會者是韠之上畔
淺緣而已去上五寸謂與兩旁之紕去韠上畔會縫
之下有五寸若加此說何得鄭注與會去上同明知
會之闊狹
五寸也



20
6

